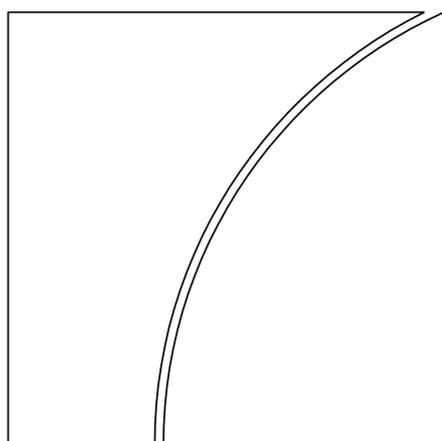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信用風險標準法

2017年12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信用風險標準法

### 簡介

1. 為計算信用風險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要求，委員會允許銀行在兩種主要方法間進行選擇。第一種為標準法，如第 4 段至第 97 段所述，指定標準風險權數給予個別暴險類型。為確定特定暴險類型於標準法之風險權數，在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信評之司法管轄區內，銀行可使用由本國監理機關依第 98 至 116 段規定認可為符合資本目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估作為起點。在標準法下，暴險應以扣除特別準備（包括部分轉銷金額）之淨額再予風險加權。
2. 第二種衡量信用風險加權風險資本之方法為內部評等法（IRB），允許銀行使用其內部評等系統來衡量信用風險，但須經由銀行之監理機關明確核准。
3. 證券化暴險適用於證券化標準<sup>1</sup>。當銀行面臨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長交割天期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sup>2</sup>，其信用相當額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計算<sup>3</sup>。基金權益證券投資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暴險則須依據其特殊架構處理<sup>4</sup>。

---

<sup>1</sup> 證券化標準請參見 [www.bis.org/bcbs/publ/d374.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74.pdf)。

<sup>2</sup>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義為交易對手在交易完成清算前違約之風險。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若銀行對該交易對手所有交易之經濟價值為正值，則可能遭受經濟損失。一般貸款屬於單向信用風險，僅貸款銀行面臨違約損失風險；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能產生雙向信用風險，因交易之市價會隨交易標的市場因素變化而產生波動，故其經濟價值對交易雙方可能為正值或負值，並因而產生雙向信用風險。

<sup>3</sup>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詳細陳述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附件 4（2006 年 6 月），經修訂以反映下列改變：(i)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2011 年 6 月），請參見 [www.bis.org/publ/bcbs189.pdf](http://www.bis.org/publ/bcbs189.pdf)；(ii) 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2014 年 4 月），請參見 [www.bis.org/publ/bcbs279.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79.pdf)；及 (iii) 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要求（2014 年 4 月），請參見 [www.bis.org/publ/bcbs282.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82.pdf)。

<sup>4</sup> 銀行對基金權益證券投資之資本要求標準請參見 [www.bis.org/publ/bcbs266.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66.pdf)；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資本要求詳細陳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第 11 章。

## A. 個別暴險

### 盡職調查之要求

4. 依據委員會提出之信用風險衡量指導原則<sup>5</sup>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2006年6月）第733至735段規定，銀行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在初始及後續定期對交易對手之風險狀況和特徵獲得充分瞭解（至少每年一次）。銀行為管理風險，在使用外部信用評等時須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暴險之風險，並評估適用之風險權數是否審慎妥適<sup>6</sup>。盡職調查之複雜性應符合銀行業務之規模和複雜程度。銀行須採取合理和適當之步驟，透過內部信用分析和/或其他委託予第三方之分析來衡量每個交易對手之經營和財務狀況及其趨勢。銀行須能定期獲得有關交易對手之相關訊息，以完成盡職調查分析。
5. 對於屬同一合併集團不同實體之暴險，應儘可能針對有信用暴險之個別實體進行盡職調查。在衡量個別實體之還款能力時，銀行應考量該集團之支持，以及當集團面臨問題時對其產生之不利的影響。
6. 銀行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政策、流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為交易對手指定適當之風險權數。銀行須向監理機關證明其盡職調查分析之適當性。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妥適進行盡職調查分析，並對未完成盡職調查情形時採取適當監理措施，以作為監理審查之一部分。

#### 1. 對主權國家之暴險

*（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2006年6月）的處理方式不變）*

7. 對主權國家及其中央銀行之暴險，其風險權數如下：

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低於 B-	未評等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0%

<sup>5</sup> 關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提出之信用風險及會計預期信用損失指導原則，請參見 [www.bis.org/bcbs/publ/d350.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50.pdf)。

<sup>6</sup> 盡職調查之要求不適用於第 7 至 12 段所述之暴險類型。

8. 各國監理機關可自行決定，對於銀行持有暴險為註冊登記所在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之本國幣，並以該本國幣作為資金來源<sup>7</sup>，可給予較低之風險權數<sup>8</sup>。但當該國作出此決定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也可允許其銀行對該國政府（或中央銀行）之本國幣暴險，適用相同之風險權數。

9. 對主權國家之暴險給予風險權數時，監理機關可採用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ies）之國家風險評分。為符合資格，輸出信用機構須公開其風險評分，並且遵循 OECD 規定之評分方法。銀行可採用其監理機關認可之個別輸出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或採用參與「官方支持之輸出信用機構間之協定（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之輸出信用機構所公布之綜合風險評分<sup>9</sup>。OECD 使用之評等方法論有 8 個風險等級，這 8 個等級與最低出口保險費率有關。輸出信用機構風險評分及對應之風險權數如下所示：

輸出信用機構風險評分	0 至 1	2	3	4 至 6	7
風險權數	0%	20%	50%	100%	150%

10. 對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穩定機制(ESM)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之暴險，其風險權數為 0%。

## 2. 對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PSEs）之暴險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2006 年 6 月）之處理方式維持不變，只做少量編輯性修改，並將比照銀行暴險之處理方式刪除。）*

11. 對國內公共部門之暴險，各國監理機關有裁量權可依以下兩種方案自行決定風險權數。

主權國家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低於 B-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00%	150%	100%

<sup>7</sup> 意即銀行可能也會有相對應以其本國幣計價之負債。

<sup>8</sup> 較低風險權數也可以擴展至擔保品及保證之風險加權，參見信用風險抵減架構。

<sup>9</sup> 綜合國別風險分類可以從 OECD 的網站（[www.oecd.org](http://www.oecd.org)）之貿易理事會有關輸出信用協定(Export Credit Arrangement)之網頁查詢。

對公共部門之風險權數表

選擇 2：以公共部門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

表 4

公共部門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低於 B-	未評等
風險權數	20%	50%	50%	100%	150%	50%

12. 依據各國監理機關裁量權，對特定國內公共部門<sup>10</sup>之暴險可視為其設立所在國之主權國家暴險。當該國作出此決定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也可以允許其銀行對該公共部門之暴險採用相同之作法。

### 3. 對多邊開發銀行（MDBs）之暴險

13. 就計算資本要求而言，多邊開發銀行（MDB）係由許多國家創立之組織，其宗旨係為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提供融資和專業意見。多邊開發銀行擁有數量眾多之主權國家會員，可能包括已開發國家和/或開發中國家。每個多邊開發銀行都有自己獨立之法律和營運地位，但職責相類似，且有相當數量之共同所有人。

14. 對多邊開發銀行之暴險，如符合委員會提供之下列條件者，其風險權數為 0%<sup>11</sup>。委員會將以個案方式，持續對多邊開發銀行之資格標準進行評估。適用風險權數 0% 之合格多邊開發銀行，其資格標準是：

- (i) 具非常高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即多邊開發銀行之大部分外部信用評等必須為 AAA<sup>12</sup>；

<sup>10</sup> 下列例子說明以某一具體特性（例如增加收益能力）作為如何對公共部門實體可能之分類依據。當然，對於不同之公共部門實體，可能還有其他不同方式以決定其分類，例如，依據中央政府提供保證的範圍和程度：

- 地方政府和地方當局如果具有增加收益之能力，且有特定的制度安排得以減少其違約風險時，則對其債權可比照對其主權國家或中央政府債權之處理方式。
- 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負責之行政機構及隸屬政府或地方當局之其他非營利機構，如果不具有增加收益之能力，或上述得以減少違約風險之制度安排，對其債權可能不保證等同於對主權國家之債權。惟如果針對這些機構訂有嚴格之貸款規定，並且因其特殊之公共地位，而不可能宣佈破產，則得以依對公共部門之方案一或二來處理。
- 隸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之營利機構，可以被視同為一般營利企業。但如果該機構雖主要股東是國家、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但仍以公司型態在競爭市場上運作，則監理機關應該將這類機構視同為一般企業，並給予適用之風險權數。

<sup>11</sup> 目前適用 0% 風險權數之多邊開發銀行有：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國際金融公司（IFC）、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與國際開發協會（IDA）組成的世界銀行集團，亞洲開發銀行（A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歐洲投資銀行（EIB），歐洲投資基金（EIF），北歐投資銀行（NIB），加勒比海開發銀行（CDB），伊斯蘭開發銀行（IDB），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CEDB），國際免疫融資機制（IFFIm），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

<sup>12</sup> 被納入適用風險權數 0% 之多邊開發銀行名單者，其信用評等必須為 AAA。一旦納入符合條件的多邊開發銀行名單，若信用評等遭調降，不能低於 AA-。否則，對此類多邊開發銀行之暴險將採用第 15 段之處理方式。

- (ii) 其股東結構中包含相當比例之長期發行人外部信用評等 AA-以上之主權國家，或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實收資本，且無槓桿操作或槓桿操作情形很低；
  - (iii) 股東之強力支援，如股東提供之實收資本；必要時該多邊開發銀行，有權力要求股東增資以償還其債務；其主權國家股東持續補充資本，與出具新的認購資本承諾；
  - (iv) 足夠之資本及流動性水準（必須以個案方式評估每一個多邊開發銀行之資本與流動性是否足夠）；以及
  - (v) 具嚴格之法定借貸要求及保守之財務政策，包括審核程序架構、內部信用及風險集中限額（依國家、產業、及個別暴險與信用分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大額暴險，定期還款計劃，有效監控資金用途，法律覆審程序，嚴格之風險評估與放款損失準備提撥，及其他條件。
15. 對所有其他多邊開發銀行之暴險，因監理目的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對多邊開發銀行之暴險將依據表 5 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的風險權數。如果不允許外部信用評等，則適用風險權數 50%。

對多邊開發銀行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5

交易對手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低於 B-	未評等
「基礎」風險權數	20%	30%	50%	100%	150%	50%

#### 4. 對銀行之暴險

16. 就計算資本要求之目的而言，銀行暴險定義為對任何獲准從公眾取得存款並且受到適當審慎監理標準和監理程度約束之金融機構債權（包括貸款和優先受償順位債務工具，除非因第 53 段目的而視為次順位之債務）<sup>13</sup>。與次順位銀行債務和權益證券相關之處理參見第 49 至 53 段。

#### 風險權數的決定

17. 銀行暴險將依據以下等級進行風險加權<sup>14</sup>：

<sup>13</sup> 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而言，適當審慎監理標準（如資本和流動性要求）和監理程度應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對於國內銀行而言，適當審慎監理標準由本國監理機關決定，但至少應包括最低法定資本要求。

<sup>14</sup> 除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扣除之暴險外，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本國監理機關可允許屬於相同機構保護計劃(IPSs)之銀行（例如互助制、合作制銀行或儲蓄機構）對集團內或網絡內暴險之風險權數，可適用低於由 ECRA 和 SCRA 所對應之風險權數，前提是這些暴險的交易對手都是相同有效機構保護計劃之成員，而該計劃是為確保其流動性和清償能力以避免這些機構破產而設立之契約或法定安排。

- (a) 外部信用風險評估法（以下簡稱 ECRA）：此方法適用於在司法管轄區內因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的銀行，並適用於對具有外部信用評等銀行之所有暴險。銀行將依據第 98 至 116 段去決定那些評等可以被使用，並用於該等暴險。
- (b) 標準信用風險評估法（以下簡稱 SCRA）：此方法適用於銀行在司法管轄區內因監理目的而不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所有暴險，也適用於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因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的銀行，其未評等的暴險。

(a) 外部信用風險評估法 (ECRA)

18. 因監理目的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對其具有評等之銀行暴險<sup>15</sup>，將依據表 6 之外部信評，給予對應之「基礎」風險權數。此類信用評等不得隱含政府支持之假設，除非是對國營銀行之信用評等<sup>16</sup>。依據第 21 段，對未具評等之銀行暴險將僅適用 SCRA。

對銀行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外部信用風險評估法

表 6

交易對手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至 A-	BBB+至 BBB-	BB+至 B-	低於 B-
「基礎」風險權數	20%	30%	50%	100%	150%
短期暴險風險權數	20%	20%	20%	50%	150%

19. 對於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含)以下，以及跨境貨物貿易而產生原始到期日為六個月(含)以下之銀行暴險<sup>17</sup>，則適用表 6 短期暴險所對應的風險權數。

<sup>15</sup> 對銀行而言，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之暴險係指該暴險由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以下簡稱 ECAI)評等且該評等機構由銀行選用(即銀行已通知當地監理機關為了監理目的以一致的方式使用該 ECAI 的評等(見 103 段))。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外部信用評等存在，但該信用評等機構不是被當地監理機關認可之 ECAI 或該 ECAI 沒有被銀行選用，則從銀行之角度該暴險將被視為未評等。

<sup>16</sup> 隱含政府支持意指政府會採取行動阻止銀行債權人在銀行違約或狀況惡化時遭受損失。自本標準實施日起，當表 6 的「基礎」風險權數適用於銀行暴險時，本國監理機關可以繼續允許銀行使用包含隱含政府支持的外部信用評等五年。

<sup>17</sup>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如貸款)和表外(如自償性與貿易相關之或有項目)暴險。

20. 銀行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外部信用評等適當且審慎地反映銀行交易對手之信用。如果盡職調查分析反映暴險之風險特徵高於由外部信用評等區間所隱含之風險（例如 AAA 至 AA-；或 A+至 A-等），則銀行須給予該暴險較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之「基礎」風險權數，至少次一等級之風險權數。盡職調查分析不能導致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低於依外部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b) 標準信用風險評估法 (SCRA)

21. 因監理目的在其司法管轄區內不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將適用 SCRA 於其所有銀行暴險。SCRA 也適用因監理目的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的銀行之未評等銀行暴險。SCRA 要求銀行將銀行暴險分類至三個風險權數等級（即 A、B 和 C 等級）其中之一，並依據表 7 給予對應之風險權數。就 SCRA 而言，在第 22 至 29 段所制定的「最低監理要求」不包括流動性標準。

對銀行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標準信用風險評估法			
			表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	A 級	B 級	C 級
「基礎」風險權數	40% <sup>18</sup>	75%	150%
短期暴險風險權數	20%	50%	150%

**等級 A**

22. 對銀行暴險來說，交易對手銀行分類至等級 A 係指不論經濟周期和企業經營狀況為何，在資產或暴險的預期存續期間，該銀行具有足夠能力及時履行其財務承諾（包括償還本金和利息）。

23. 分類為等級 A 之交易對手銀行須滿足或高於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理機關訂定之最低監理要求和資本緩衝，但不包括透過監理措施（例如透過第二支柱）且未公開之特定最低監理要求或資本緩衝。如果此類最低監理要求和資本緩衝（銀行特定最低要求或資本緩衝除外）未經交易對手銀行公開揭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則該交易對手銀行須評定為等級 B 或更低等級。

24. 作為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如果銀行衡量交易對手銀行不符合第 22 和 23 段中對等級 A 之定義，則該交易對手銀行須分類為等級 B 或等級 C。

**等級 B**

25. 對銀行暴險來說，交易對手銀行分類至等級 B 係指該銀行可能有顯著之信用風險，例如還款能力需依賴穩定或有利之經濟或商業條件。

26. 分類為等級 B 之對手銀行須滿足或高於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監理機關訂定之最低監理要求（不包括資本緩衝），但不包括透過監理措施（例如透過第二支柱）且未公開之特定最低監理要求。如果此類最低監理要求未經對手銀行公開揭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則該交易對手銀行須評定為等級 C。

<sup>18</sup> 依據標準信用風險評估法，若交易對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CET1 ratio) 達 14% 以上，並且槓桿比率 (Tier 1 leverage ratio) 達 5% 以上，則未接受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暴險可以適用 30% 風險權數。交易對手銀行仍須滿足等級 A 分類之所有要求。

27. 除非依據第 28 和 29 段將對銀行暴險分類至等級 C，否則所有未符合第 22 和 23 段所述要求之暴險均將分類至等級 B。

### 等級 C

28. 交易對手銀行分類至等級 C 係指該銀行具有重大違約風險且保障有限，而使銀行暴險具有較高信用風險。對於這些交易對手而言，不利之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很可能導致或已經導致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

29. 違反以下任一條件者，銀行須將暴險分類為等級 C：

- 交易對手銀行未符合第 25 和 26 段所定分類為等級 B 之最低監理要求標準；或
- 財務報表查核期間，外部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對交易對手銀行在過去 12 個月內財務報表或查核報告表示對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即使未違反上開觸發條件，銀行也可衡量對手銀行是否符合第 28 段中之定義。在此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銀行之暴險須分類為等級 C。

30. 對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含)以下，以及跨境貨物貿易所產生原始到期日為六個月(含)以下的銀行暴險<sup>19</sup>，則適用表 7 短期暴險所對應之風險權數。

31. 為了反應 SCRA 下之移轉和可轉換性風險，對交易對手銀行暴險之風險權數以對其所屬主權國家暴險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下限。當暴險非以債務銀行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之當地貨幣計價，以及債務銀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分支機構之借款，且非以該分支機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計價時，不得優於主權國家所適用之風險權數。此下限規定不適用於由貨物貿易而產生的短期（即期限小於一年）自償性與貿易相關的或有項目<sup>20</sup>。

## 5.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暴險

32.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是由銀行或抵押貸款機構發行，依法受到特別公共監理，其目的為保護債券持有人。發行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所收到的資金須投資在符合法令規定之資產，且於債券存期期間，附於擔保債券中之各項請求權，於發行者破產時，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

<sup>19</sup>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如貸款）和表外（如自償性與貿易相關之或有項目）暴險。

<sup>20</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之貿易融資處理，2011 年 10 月，請參見 <http://www.bis.org/publ/bcbs205.pdf>。

## 合格資產

33. 為符合第 35 段之風險權數，第 32 段定義之金融資產擔保債券之標的資產(擔保資產池)應符合第 34 段所述要求，並包括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或多邊開發行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權；
- 符合第 60 段規定，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且貸放比率在 80%(含)以下；
- 符合第 60 段規定，以商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且貸放比率在 60%(含)以下；或
- 適用風險權數 30%(含)以下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權。但此類資產不得超過發行的金融資產擔保債券之 15%。

發行人分配至金融資產擔保債券工具資產池帳面價值應至少超過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流通在外名目金額之 10%。以此目的之資產池帳面價值無須明定於法律架構下。但如法律架構未明定至少達 10%之要求時，發行銀行須定期公開揭露銀行擔保資產池符合上述規定之情形。除本段所列示之主要資產外，其他抵押品可包括替代資產(基於管理目的用之現金或短期具流動性且有保障之資產取代主要資產以充實資產池)及為規避金融資產擔保債券計劃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於發行時及其剩餘到期期間內均須符合本段要求的條件。

## 揭露要求

34. 適用第 35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擔保債券形式之暴險，係提供投資該等債券之銀行向其監理機關闡明：

- (a) 至少收到以下投資組合資訊：(i)擔保資產池及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擔保債券的價值；(ii)擔保資產的區域分布及類型、利率、貸放金額及匯率風險；(iii)擔保資產和金融資產擔保債券的期限結構；及(iv)超過 90 天之逾期放款比率；
- (b) 債券發行人至少每半年向銀行提供(a)所提投資組合相關資訊。

35.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符合第 33 段及第 34 段所述之標準者，應依第 98 段至 116 段規定，依據特定發行評等或發行人風險權數進行風險加權。對於具有特定發行評等之金融資產擔保債券<sup>21</sup>，應適用表 8 所定風險權數。對於未評等的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應參照發行人的 ECRA 或 SCRA，應適用表 9 所定風險權數。

---

<sup>21</sup> 對銀行而言，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之暴險係指該暴險由合格信用評等機構(ECAI)評等且該評等機構由銀行選用(即銀行已通知其監理機關在監理目的下以一致之方式使用該 ECAI 的評等(見 103 段))。亦即如一外部信用評等存在，但該信用評等機構不是被當地監理機關認可的 ECAI 或該 ECAI 沒有被銀行選用，則從銀行的角度該暴險將視為未評等。

對具有特定發行評等的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8

特定發行評等	AAA 至 AA-	A+ 至 A-	BBB+ 至 BBB-	BB+ 至 B-	低於 B-
「基礎」風險權數	10%	20%	20%	50%	100%

對未評等的金融資產擔保債券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9

發行銀行風險權數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基礎」風險權數	10%	15%	20%	25%	35%	50%	100%

36. 銀行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外部信用評等適當且審慎反映金融資產擔保債券及發行銀行之信用。如果盡職調查分析反映暴險之風險特徵高於外部信用評等區間所隱含之風險(例如 AAA 至 AA-；或 A+ 至 A- 等)，則銀行須給予該暴險較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之「基礎」風險權數，至少次一等級之風險權數。盡職調查分析不得導致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低於依外部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6. 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暴險

37. 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暴險可視為銀行暴險，前提是這些公司須遵守審慎標準及相當於銀行適用之監理水準(包含資本及流動性要求)。監理機關應判斷本國管轄區內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監理架構是否等同於本國管轄區內銀行監理架構。在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監理架構等同適用於轄區內銀行之監理架構時，其他國家之監理機關得允許其銀行對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暴險視為對銀行暴險。否則其他所有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暴險將視為對企業暴險。

## 7. 企業暴險

38. 為計算資本需求，除已適用其他暴險類別外，企業暴險包含對法人組織、協會、合夥公司、獨資公司、信託、基金及其他具有類似特徵實體之暴險(貸款、債券、應收帳款等)。與上開交易對手有關之次順位債券及權益證券之計算另列示於第 49 段至 53 段。企業暴險包含不符合銀行暴險定義之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公司暴險、或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如第 16 段及第 37 段所述)。企業暴險不包括個人暴險，區分為以下二類：

- (i) 一般企業暴險；
- (ii) 特殊融資暴險，如第 44 段定義。

## 7.1 一般企業暴險

### 風險權數的決定

39. 為監理目的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對於企業暴險應適用表 10 決定其「基礎」之風險權數<sup>22</sup>。銀行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外部信用評等適當且審慎反映交易對手之信用。已依據第 18 段適用銀行暴險風險權數之銀行，其企業暴險應依據表 10 決定適用風險權數。如果盡職調查分析反映暴險之風險特徵高於由外部信用評等區間所隱含之風險(例如 AAA 至 AA-；或 A+至 A-等)，則銀行須給予該暴險較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之「基礎」風險權數，至少次一等級之風險權數。盡職調查分析不能導致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低於依外部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0. 為監理目的在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銀行，對未評等企業暴險適用 100% 風險權數，其中第 43 段所述之中小企業暴險(SMEs)除外。

對一般企業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司法管轄區內允許使用外部信用評等

表 10

交易對手外部評等	AAA 至 AA-	A+至 A-	BBB+至 BBB-	BB+至 BB-	低於 BB-	未評等
「基礎」風險權數	20%	50%	75%	100%	150%	100%

41. 為監理目的在司法管轄區內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的銀行，對企業暴險將適用 100% 的風險權數，但以下情況除外：

- 符合於第 42 段定義屬「投資等級」之企業暴險；和
- 於第 43 段所述之中小企業 (SMEs) 暴險。

如果銀行業依第 21 段適用銀行暴險風險權數，則銀行對其企業暴險須採用本段之處理方式。

42. 為監理目的在司法管轄範圍內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銀行，對「投資等級」之企業暴險適用 65% 之風險權數。「投資等級」企業是指一具有適足能力及時履行其財務承諾之企業實體，且經評估在經濟循環和經營條件之不利變動下亦有此能力。銀行在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時，應依據投資等級的定義評估企業實體，同時將其營運模式之複雜性、在產業及同業間之表現以及實體之營運環境風險納入考量。此外，企業實體（或其母公司）須在認可之交易所發行流通在外之有價證券。

43. 對於未評等之中小企業（定義為所屬公司集團最近年度合併營收小於或等於 5,000 萬歐元）暴險，適用 85% 之風險權數。符合第 55 段標準之中小企業暴險將視為法定零售中小企業暴險，風險權數為 75%。

<sup>22</sup> 對銀行而言，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之暴險係指該暴險由合格信用評等機構(ECAI)評等且該評等機構由銀行選用(即銀行已通知當地監理機關為了監理目的以一致之方式使用該 ECAI 之評等(見 103 段))。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外部信用評等存在，但該信用評等機構不是被當地監理機關認可之 ECAI 或該 ECAI 沒有被銀行選用，則從銀行之角度該暴險將視為未評等。

## 7.2 特殊融資暴險

44. 如果貸款具有下述部分或全部法律形式或經濟實質特徵，則該企業暴險將視為特殊融資：

- 此暴險與不動產無關且屬於第 45 段所述之標的融資、專案融資或商品融資之定義。如果該活動與不動產有關，則按照第 59 至 75 段決定；
- 此暴險通常是一特別設立以進行特定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之實體（通常是特殊目的公司（SPV））；
- 由於借款實體很少或沒有其他重要資產或活動，因此除了從融資資產中獲得之收入外，很少或沒有獨立之償債能力。償還債務之主要來源是資產產生之收益，而非借款實體之獨立能力；且
- 合約條款內容賦予貸放者對於資產及其產生之收益擁有相當程度之控制權。

45. 第 44 段中描述之暴險分為以下三個特殊融資之子類別：

- (i) 專案融資是指貸款人將此專案產生之收入作為還款來源及債權保障之融資方式。這類融資通常用於金額大、複雜和設備昂貴之裝置，如電廠、化學工廠、採礦事業、交通基礎設施、環保、媒體和電信。專案融資之形式可以是一個新資本設備之建設融資，也可以是對現有設備進行再融資。
- (ii) 標的融資是指融資資金用於購置特定標的物（如船舶、飛機、衛星、有軌車和車隊），且將標的物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並以該特定標的物所產生之收入為還款來源。
- (iii) 商品融資為結構性短期貸款，對商品交易（例如：原油、金屬、農作物等）之保留款、存貨、或應收款提供融資，而以商品出售為償還來源。

46. 為監理目的在司法管轄範圍內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銀行，如果特定發行外部評等可取得，將依據表 10 適用其特殊融資暴險之風險權數。不能採用發行人評等（即第 107 段並不適用於特殊融資暴險）。

47. 無法取得特定發行外部評等以及在司法管轄範圍內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的特殊融資，將採用以下風險權數：

- 標的融資和商品融資暴險，適用 100% 風險權數；
- 專案融資暴險在營運階段前之風險權數為 130%，營運階段之風險權數為 100%。專案融資暴險在營運階段可視為高品質者（如第 48 段所述），風險權數為 80%。營運階段是指為專案融資而特別創造出之實體處於以下階段(i)足以支付剩餘合約債務之淨現金流入，且(ii)長期債務逐漸減少。

48. 高品質專案融資暴險係指專案融資實體能夠及時履行其財務承諾之暴險，且經評估該實體在經濟循環和經營條件之不利變動下亦有此能力。並滿足以下條件：

- 專案融資實體不得有不利於債權人之行為（例如，未經現有債權人同意發行額外之債務）；
- 專案融資實體有足夠之儲備基金或其他財務安排來支付專案緊急融資和營運資金需求；
- 收益是以可取得性為基礎<sup>23</sup>，或受到約定之收益率或無條件支付契約之約束；
- 專案融資實體之收益取決於一個主要交易對手，而此主要交易對手可以是中央政府、PSE 或是風險權數 80%(含)以下之企業實體；
- 專案融資實體合約之條款為債權人在該實體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提供高度保護；
- 主要交易對手或其他同樣符合資格標準之交易對手將保護債權人避免因專案終止而遭受損失；
- 所有營運項目所需之資產和合約，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都抵押給債權人；且
- 如果專案融資實體違約，債權人對於此專案融資實體將有控制權。

## 8. 次順位債務、權益證券和其他資本工具

49. 第 50 至 53 段所述內容適用於任一企業或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債務、權益證券和其他法定資本工具，前提是這些工具尚未自法定資本中扣除，或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2011 年 6 月）監理架構文件第 87 至 90 段適用 250% 之風險權數。權益證券暴險之定義應依該工具之經濟實質認定其包括直接和間接之持有利益<sup>24</sup>，無論是否擁有投票權，若該類股東權益不在集團中以合併基礎處理或直接扣除，均可視為權益證券暴險。符合以下所有要求之工具將視為權益證券暴險：

- 不可贖回的，即其本金收回方式係經由投資或權利之出售，或發行人清算；
- 對於發行人並無附加其他債務權利；和
- 對於發行人之資產或收益有剩餘請求權利。

此外，以下任一工具都應視為權益證券暴險：

<sup>23</sup> 可取得性基礎之收益，係指一旦建設完成且符合合約條件，專案融資實體即有權自合約交易對手（例如政府）取得款項。可取得性款項的範圍涵蓋營運及維護成本、償債成本及專案融資實體之股東權益報酬。可取得性款項不受需求波動之影響，例如運量，且通常僅在缺乏績效或缺乏公共可用性資產之情況下進行調整。

<sup>24</sup> 間接權益證券之利益包括持有連接權益證券利益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主要從事在投資權益證券工具之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企業發行所有權之利益。

- 與銀行第一類資本具有相同特性之金融工具。
- 包含部分發行人義務及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金融工具：
  - 1) 發行人可無限期延遲其債務清償；
  - 2) 該債務之清償得（或經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同意）由發行人發行固定數量之權益證券以清償；
  - 3) 該債務之清償得（或經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同意）由發行人發行變動數量之權益證券來清償，且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此債務價值之任何改變是源於發行人發行固定數量之權益證券價值之改變，按比例增加<sup>25</sup>；或者
  - 4) 持有者有權要求此債務以權益證券清償，除非(i)在已交易證券之情形，監理機關在銀行已證明下，同意此工具之交易本質近似於發行者之債務而非權益證券；(ii)在未交易證券之情形，監理機關在銀行已證明下，同意該工具應視為債務部位。在(i)與(ii)之情形下，銀行經監理機關同意，可以在適用法令規範方面，將風險予以分別處理。

債務工具、其他證券、合夥權利、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組合商品，如經濟實質上有權益證券商品特性者，皆應歸類為權益證券型商品<sup>26</sup>。債務收益係與股權連動者亦包括在內<sup>27</sup>。若權益投資在經濟實質上為授信持有方式或證券化暴險者，則不得歸類為權益證券型商品<sup>28</sup>。

<sup>25</sup> 對於需要或允許發行人發行變動數目的權益證券來清償的特定債務，此債務貨幣價值之改變等於固定數目之權益證券公平價值乘以特定因子。若該因子及標的權益證券數兩者皆固定，則相關債務就視同符合項目3之要件。例如，發行人可能被要求發行等值於三倍1,000股公允價值之權益證券來清償債務。該債務視為與藉由發行3,000股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清償之債務相同。

<sup>26</sup> 例如雖被紀錄為貸款，但為債務清償或債務重整程序，而可能進行債務與權益證券交換，故應將此貸款列為權益證券工具之暴險。這些權益證券工具暴險之資本要求不得比依債務工具所計算之資本要求還低。

<sup>27</sup> 監理機關可能決定不會要求這些直接由權益證券避險之債務包括進來，所以此淨部位就不會與實質風險產生關聯。

<sup>28</sup> 當地監理機關為監理目的有權將債務重新歸類為權益證券型商品，並確保符合第二支柱之適當處理。

50. 銀行將對第 51 段所述之投機性未上市權益證券暴險適用 400% 之風險權數，而除持有第 52 段所述之權益證券暴險外，其他權益證券暴險適用 250% 之風險權數<sup>29</sup>。

51. 投機性未上市權益證券暴險定義為對未上市公司權益證券之投資，投資目的為短期內再出售，或創業投資，或投資於受價格波動影響，且預期未來會有顯著資本利得之類似投資<sup>30</sup>。

52. 各國監理機關可允許銀行依據國家立法計畫持有之權益證券，適用 100% 之風險權數，該計畫為銀行之投資提供重大補貼，並涉及政府對權益證券投資之監督和限制。此類投資之處理方式以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之 10% 為上限。前述限制例如係針對銀行可投資企業之規模和類型，持有者可取得利益之限額、地理位置，以及其他限制投資潛在風險的相關因素之限制。

53. 對於權益證券以外之次順位債務及資本工具投資，銀行應適用 150% 之風險權數。依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 持有部位標準 (2016 年 10 月發布) 修訂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第 66b 及 66c 段，符合「其他 TLAC 負債」定義且未自法定資本中扣除之任何負債，均視為符合本段的目的次順位債務。

## 9. 零售資產組合之暴險

54. 零售暴險是對單一個人、數個人或法定零售中小企業之暴險<sup>31</sup>。以不動產擔保之零售暴險依第 59 至 75 段辦理。所有其他零售暴險依第 55 至 58 段辦理。

55. 符合以下所有標準之零售暴險，可分類為「法定零售」暴險，適用 75% 之風險權數。在評估分散性標準時，已違約之零售暴險應排除在所有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外。

- 產品標準 (Product criterion)：暴險為以下任何形式之一，循環信用貸款及信用額度 (包括信用卡、簽帳卡及透支)，個人定期貸款及租賃 (例如分期償還貸款、汽車貸款和租賃、學生和教育貸款、個人融資)，及小企業融資與承諾。住宅抵押貸款、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有價證券 (如債券和權益證券)，無論上市與否，均排除在本項分類之外。

<sup>29</sup> 除持有第 52 段所述之權益證券暴險外，第 50 段所述的風險權數之處理，將自本標準實施之日起以五年為期分階段導入。對於投機性未上市權益證券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將自 100% 開始，並在每年年底增加 60 個百分點，直至第 5 年年底。對於所持有其他權益證券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將自 100% 開始，並且在每年年底增加 30 個百分點，直到第 5 年年底。

<sup>30</sup> 例如，對於銀行已經或打算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企業客戶及以企業重組為目的而進行之債轉股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將排除在外。

<sup>31</sup> 法定零售中小企業係依據第 43 段定義，並符合第 55 段之所有條件。在部分司法管轄區 (如新興經濟體)，監理機關可適當採較保守之方式界定中小企業 (如以較低之營業額)。

- 低個別暴險金額：對單一交易對手之最大零售暴險總額不得超過歐元 100 萬之絕對門檻。
- 分散性標準（Granularity criterion）：除非監理機關已決定採用另一種方法確保滿足法定零售資產組合之充分分散程度，對單一交易對手<sup>32</sup>之暴險總額不能超過法定零售資產總額之 0.2%<sup>33</sup>。

56. 符合第 55 段所述標準的「法定零售」暴險，且債務人符合純粹交易使用者資格，其風險權數為 45%。純粹交易使用者是指持有信用卡和簽帳卡額度之債務人，在過去 12 個月的每個計劃還款日均全額償付其帳單餘額者。如果與透支額度有關之債務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動用任何額度，該債務人也將被視為純粹交易使用者。

57. 「其他零售資產組合」暴險：對單一個人或數個人之暴險如未完全符合第 55 段所述標準，則適用 100% 風險權數。

58. 未完全符合第 55 段所述標準之中小企業暴險，除非是以不動產作擔保，其風險權數應依第 43 段企業暴險處理。

## 10. 不動產暴險類別

59. 表 11、12、13 及 14 中之風險權數及第 65 段及第 71 段所述之方法將適用於因結構性因素導致不動產市場相關暴險具有持續性之低信用風險損失之司法管轄區。各國監理機關應依據其司法管轄區內違約經驗和其他因素(如市場價格穩定性)來評估相應風險權數表中之風險權數是否過低。監理機關可要求其司法管轄區內之銀行提高風險權數至適當比率。

60. 為適用表 11、12、13 及 14 中的風險權數及第 65 段及第 71 段所述之方法，貸款須滿足以下要求：

- 已完工之不動產：擔保此暴險之不動產須為完全完工，此要求不適用於林地和農地。依據國家裁量權，監理機關可依第 64 段及第 65 段所述之風險權數方法用於興建中之住宅用不動產或將興建住宅用不動產之土地為擔保之個人貸款，條件是：(i)擔保品為 1 到 4 個家庭單位所居住之住宅不動產，且將成為借款人之主要住所，惟不包含間接融資於第 74 段所述土地收購、開發和建築之暴險；或(ii)主權國家或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擁有權力能夠確保興建中不動產得以完工之暴險。

<sup>32</sup> 暴險總額係指排除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外，所有形式零售暴險之合計（即不考慮任何形式之信用風險抵減）。至於資產負債表表外之債權，應以採用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金額計入合計數。此外，「對單一交易對手」係指可視為單一受益人之一個或數個實體（例如，當一小企業與另一小企業有關聯時，則限額應適用於銀行對這兩個企業暴險額之合計）。

<sup>33</sup> 為避免循環計算，分散性標準僅須確認一次。滿足產品和交易對象標準以及低個別暴險金額之情況下，方計入零售暴險。

- 法律強制性：對不動產債權之請求須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可依法強制執行。擔保品協議和法律程序須能使銀行在合理之時間內將不動產變現。
- 不動產債權之請求：對於不動產債權之請求，貸款銀行擁有第一順位抵押權，或是單一銀行在同一不動產持有第一順位抵押權和後順位抵押權（即中間無來自其他銀行的抵押權）。然而，若司法管轄區內後順位抵押權人可合法強制執行抵押品並能進行有效信用風險抵減，則後順位抵押權與前順位抵押權持有銀行不同也可得到認可<sup>34</sup>。為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抵押權之國家規範應確保：(i)持有不動產抵押權之個別銀行均可獨立於其他擁有抵押權之機構，主動發起出售不動產；(ii)如非透過公開拍賣進行不動產處分，持有前順位抵押權之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得公允市場價值或行使銷售權力以獲得最佳價格（即持有前順位抵押權之機構不得以折扣價值自行出售財產，損害後順位抵押權之權益）<sup>35</sup>。
- 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借款人須符合第 61 段之要求。
- 審慎評估不動產價值：不動產的估價須依第 62 段標準計算貸放比率（LTV）。此外，不動產之價值不得取決於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sup>34</sup> 同理，適用於後順位抵押權與前順位抵押權為同一銀行持有，即使中間存在其他銀行所有之抵押權（即銀行持有之前、後順位抵押權並不連續）。

<sup>35</sup>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銀行並非以房貸之形式提供貸款予購買住宅之個人；該等貸款通常由評等較高之單一保證人所擔保，若借款人違約，保證人需全額償還貸款，若保證人違約則銀行有權取得不動產之抵押權。如果符合以下附加條件，貸款可以歸類為住宅用不動產之暴險（而非擔保貸款）：

(i) 借款人須以契約形式承諾如未經貸款銀行同意，不得提供任何房貸抵押權；

(ii) 保證人應為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資本需求應與銀行或保險公司所適用之資本要求相當；

(iii) 保證人應建立全資互助擔保基金或保險承擔之同等保障，以承擔信用風險損失，並由其監理機關定期校準及進行壓力測試；及

(iv) 若保證人違約，則銀行在合約及法律上均有權取得該不動產之抵押權。

- 文件化之需求：貸款申請及監控所需資訊必須妥善記錄，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和不動產估價之資訊。

61. 各國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制定授信審核政策，包括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以核准房貸業務。授信審核政策須定義一個或多個指標（如貸款之償債比率）並說明其相應之等級來進行評估<sup>36</sup>。當抵押貸款之還款明顯地取決於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授信審核政策也須合宜訂定，包括相關指標（如不動產出租率）。各國監理機關可提供適當之指標定義及等級之原則予司法管轄區內之銀行。

62. 貸放比率係貸放金額除以不動產價值。除非各國監理機關選擇要求銀行反映不動產價值下跌，否則該不動產之價值將維持在申貸時鑑價<sup>37</sup>。如果發生異常、特殊事件導致不動產價值永久降低，則須調整其價值。若不動產價值明確增加，則可考慮調整貸放比率。計算貸放比率時，貸放金額將隨著貸款攤還而減少。

貸放比率必須依下列要求謹慎計算：

- 貸款金額：包括現欠餘額和未動用之承諾性抵押貸款<sup>38</sup>。貸款金額之計算須包括備抵呆帳及其他風險抵減之總額，惟貸款銀行之設質存款戶如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之所有要求，及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用於沖償抵押貸款者不予計入<sup>39</sup>。

---

<sup>36</sup> 償還能力之衡量指標及等級應參照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健全之住宅抵押貸款承作原則（2012年4月）。

<sup>37</sup> 若不動產價值已經向下調整過後，隨後向上調整時，其價值不能高於申貸時之鑑價。

<sup>38</sup> 若銀行對同一不動產核准不同貸款，且為連續之抵押順序（即其間沒有另一家銀行的抵押權），則不同貸款於加權風險之目的下應視為單一暴險，且貸款金額於計算貸放比率時應加總計算。

<sup>39</sup> 若在司法管轄區內後順位抵押權與主順位抵押權持有銀行不同，該抵押權也可獲得認可時（依據第60段），後順位抵押權於定義貸放比率組別及風險權數時之貸款金額須包括其他同順位或前順位之抵押權之貸款金額。若無足夠資訊可判斷其他抵押權之順序，銀行應假設其持有之後順位等同前述抵押權之順位。此種處理方式不適用於依第65段及第71段進行風險加權之暴險（將後順位抵押權納入不動產價值之計算考量）。銀行首先將依據表11、12、13或14決定「基礎」風險權數，若貸款為後順位，則調整「基礎」風險權數乘以1.25；但若「基礎」風險權數對應至最低貸放比率組別，則無須加乘；「基礎」風險權數乘完1.25後之風險權數，將以該暴險不符合第60段之標準時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上限。

- 不動產價值：不動產價值須以審慎保守之評估標準獨立評估<sup>40</sup>。為確保以謹慎保守之方式對不動產價值進行評估，評估須排除對價格上漲之預期，且須考量目前市場價格在貸款存續期間內持續顯著高於該不動產鑑價之可能性酌予調整。當該規範尚不存在之情況下，各國監理機關應提供審慎之鑑價標準。若可確定市場價值時，鑑價不應高於該市場價值<sup>41</sup>。

若保證或金融擔保品在信用風險抵減架構下符合合格擔保品之定義，則可認定為擔保暴險之信用風險抵減。若房貸保險<sup>42</sup>符合保證之信用風險抵減架構下之作業要求時，亦同。銀行在計算暴險額時，可認可此類風險抵減效果，然而在決定該暴險適用之貸放比率區隔及風險權數時，應採用信用風險抵減前之金額進行計算。

#### 10.1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

63. 住宅不動產暴險係以具居住性質之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並符合以居住為目的之所有法律及規範(即住宅不動產)<sup>43</sup>。

64. 當符合第 60 段之規定但不適用第 67 段、第 74 段和第 75 段時，總暴險額適用之風險權數將依表 11 所列之貸放比率而決定。

	LTV ≤ 50%	50% < LTV ≤ 60%	60% < LTV ≤ 80%	80% < LTV ≤ 90%	90% < LTV ≤ 100%	LTV > 100%
風險權數	20%	25%	30%	40%	50%	70%

65. 作為第 64 段之替代方法，當符合第 60 段規定但不適用第 67 段、第 74 段及第 75 段時，各國監理機關得使不大於 55% 不動產價值的暴險，適用 20% 之風險權數，剩餘暴險依附註 45 規定適用交易對手風險權數<sup>44</sup>。當不動產之抵押權非全由銀行持有時，處理方式如下：

- 範例 1：銀行僅持有後順位債權而非前順位時，當所有抵押順位債權總合超逾擔保品價值的 55% 時，銀行可使用 20% 風險權數之部位應以下列兩者取其大值：
  - (i) 擔保品價值之 55% 減去前順位部位；及
  - (ii) 0。

舉例來說：

自然人€ 70,000 之不動產擔保貸款，其擔保品價值為€ 100,000，並同時由其他機構持有主順位債權€ 10,000。銀行可適用風險權數 20% 之部位有€ 45,000(=max(€55,000 - €10,000, 0))；依據附註 45，剩餘€25,000 之暴險將適用風險權數 75%，當所有順位合計之暴險額未超逾擔保品價值之 55%，其銀行之暴險額可適用風險權數 20%。

<sup>40</sup> 鑑價作業須獨立於銀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進件、貸款處理及授信決策流程之外。

<sup>41</sup> 若抵押貸款係為融資購買不動產，則計算貸放比率之不動產價值應不高於實際購買價格。

<sup>42</sup> 銀行使用房貸保險時應真實反應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健全住宅抵押貸款承作原則(2012年4月)。

<sup>43</sup> 在第 60 段所述之興建中住宅不動產，係指應預期該興建中之不動產以居住為目的並能符合所有法律及規範。

<sup>44</sup> 舉例來說：自然人€ 70,000 之貸款，其擔保品價值為€ 100,000，銀行將會對€55,000 的暴險部位適用 20% 之風險權數，且依據附註 45，剩餘€15,000 之暴險部位適用 75% 的風險權數。故此暴險之風險性資產合計為€22,250=(0.20 \* €55,000) + (0.75 \* €15,000)。

- 範例 2：當銀行持有與其他銀行相同順位之債權，而無其餘前或後順位債權。當所有抵押順位債權總合超逾擔保品價值之 55% 時，銀行持有之暴險得適用 20% 風險權數之部位應以下列兩者相乘：

(i) 擔保品價值之 55%；及

(ii) 銀行持有之暴險部位除以所有相同順位債權之總和。

舉例來說：

自然人 € 70,000 之貸款，其擔保品價值為 € 100,000，並同時由其他機構持有相同順位債權 € 10,000。銀行可適用風險權數 20% 之部位有 € 48,125 (= € 55,000 \* € 70,000 / € 80,000)；依據附註 45，剩餘 € 21,875 之暴險將適用風險權數 75%，當所有順位合計之暴險額未超逾擔保品價值之 55%，其銀行持有之暴險額可適用風險權數 20%。

66. 當不符合第 60 段之任一條件且不適用第 67 段、第 74 段及第 75 段規定時，其風險權數將適用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sup>45</sup>。

67. 當未來主要之還款金額係來自擔保品產生之現金流<sup>46</sup>而非借款人其他來源之還款能力，且不符合第 74 段及第 75 段所述，其風險權數適用如下：

- 當符合第 60 段規定，將依據表 12 之貸放比率適用其風險權數；及
- 當不符合第 60 段之任一規定，適用 150% 之風險權數。

還款來源以該住宅用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或是出售所得為主，與其他住宅用不動產暴險之差異在，貸款還本付息與發生違約事件時之回收，皆顯著依賴擔保品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對住宅用不動產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12

(主要還款來源來自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

	LTV ≤ 50%	50% < LTV ≤ 60%	60% < LTV ≤ 80%	80% < LTV ≤ 90%	90% < LTV ≤ 100%	LTV > 100%
風險權數	30%	35%	45%	60%	75%	105%

68. 符合下列條件之暴險可適用第 64 段至第 66 段所述之計算方法，而非第 67 段所述之計算方法：

- 以借款人主要自用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

<sup>45</sup> 對個人暴險之風險權數適用 75%，對中小企業暴險之風險權數適用 85%；對其餘交易對手之暴險，其風險權數適用該交易對手之無擔保暴險對應之風險權數。

<sup>46</sup> 此分類可預期主要為企業、中小型企業或特殊目的公司之貸款，但不僅限於前述之借款人類型。舉例來說，若借款人經銀行評估其還款來源有 50% 以上來自住宅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則貸款可考量視為主要還款來源來自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各國監理機關可進一步訂定如何評估特定暴險類型主要還款來源標準之原則。

- 以收益性住宅不動產單位為擔保之暴險，且對象為個人，其房貸數量不超過監理機關所規定數量；
- 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對象為受法律規範之協會或個人合作社，且其存續宗旨為幫助其成員以該擔保貸款之不動產為主要居所；及
-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其對象是受法律規範之公共住宅公司及非營利協會，其宗旨是為社會服務且提供承租者長期租賃之房屋。

## 10.2 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

69. 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係以非屬第 63 段所定義住宅不動產之不動產所擔保的暴險。

70. 當符合第 60 段規定且不適用第 73 段、第 74 段及第 75 段時，**總暴險額**適用之風險權數將依表 13 所列之貸放比率而決定。為適用第 70 段至第 72 段，對個人暴險之風險權數適用 75%，對中小企業暴險之風險權數適用 85%，對其餘交易對手之暴險，其風險權數適用該交易對手之無擔保暴險對應之風險權數。

對商業不動產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13

(主要還款來源並非來自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

	LTV ≤ 60%	LTV > 60%
風險權數	最小值(60%, 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71. 作為第 70 段之替代方法，當符合第 60 段規定且不適用第 73 段、第 74 段及第 75 段時，各國監理機關得使不大於 55% 不動產價值<sup>47</sup>之暴險，適用 60% 之風險權數或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取孰低者)，剩餘暴險則適用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72. 若未符合第 60 段之任一規定且不適用第 73 段、第 74 段及第 75 段時，將適用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73. 當未來主要之還款金額係來自擔保品所產生之現金流<sup>48</sup>，而非借款人其他來

<sup>47</sup> 當不動產之抵押權非全由銀行持有時，暴險額不大於擔保品價值之 55% 之暴險部位，應扣除其他銀行持有之前順位債權及按比例計算任何與其他銀行相同順位之債權。可參照第 65 段適用於零售住宅不動產暴險之方法論。

<sup>48</sup> 此分類可預期主要為企業、中小型企業或特殊目的公司之貸款，但不僅限於前述之借款人類型。舉例來說，若借款人經銀行評估其還款來源有 50% 以上來自商用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則貸款可考量視為主要還款來源來自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各國監理機關可進一步訂定如何評估特定暴險類型主要還款來源標準之原則。

源之還款能力<sup>49</sup>，且不適用第 74 段及第 75 段時，暴險之風險權數如下<sup>50</sup>：

- 若符合第 60 段規定，則依表 14 所列示之貸放比率決定風險權數；及
- 若不符合第 60 段之任一規定，則風險權數為 150%。

還款來源以該商用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或出售所得為主，與其他商業不動產暴險之差異在於，貸款還本付息與發生違約事件時之回收，均顯著依賴擔保品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對商業不動產暴險之風險權數表

表 14

(主要還款來源來自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

風險權數	LTV ≤ 60%	60% < LTV ≤ 80%	LTV > 80%
		70%	90%

### 10.3 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

74. 土地收購、開發和建築暴險<sup>51</sup>（以下簡稱 ADC）是指貸款給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供其於開發及建築目的之土地收購，或住宅用或商業不動產之開發或建築。ADC 暴險之風險權數為 150%，除非其符合第 75 段標準。

75. 住宅用不動產之 ADC 暴險若符合以下標準則適用風險權數 100%：

- 當其符合第 60 段所定審慎承作標準時得適用之；
- 預售或預租合約占總合約相當比重或重大權益風險很大之比率<sup>52</sup>。預售或預租合約須有合法之書面契約，且買方/承租人須提供足夠之現金存款供合約終止時沒收現金。權益風險應依借款人投入資金占不動產完工時鑑估總值之比重，以合理數值決定之。

<sup>49</sup> 針對此類暴險，各國監理機關可允許銀行依第 70 段至第 71 段所述辦理，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i)任何一年內商用不動產貸放比率小於 60%者，所承作貸款產生之損失額不超過該項貸款餘額之 0.3%；及

(ii)任何一年之商用不動產貸款產生之損失額不得超過銀行該項貸款餘額之 0.5%。

若在某一年度未達上述測試標準，則應立即取消適用優惠之風險權數，當未來主要之還款金額係來自擔保品產生之現金流更甚於借款人其他來源之還款能力，則依第 73 段規定辦理，直到滿足上述兩條件。適用上述方法之司法管轄區需符合公開揭露條件。

<sup>50</sup> 各國監理機關可要求還款主要來源為借款人持有之商用不動產投資組合所產生現金流之暴險，適用第 73 段所述之風險權數。

<sup>51</sup> ADC 暴險不包括無規劃許可或無意願申請規劃許可之林地或農地之收購。

<sup>52</sup> 各國監理機關就司法管轄區內，應給予預售或預租合約及/或權益風險適當層級之原則。

## 11. 幣別不對稱暴險對應之風險權數乘數

76. 對個人貸款之幣別與借款人收入來源之幣別不同，其零售與住宅用不動產暴險亦未進行避險時，銀行將依第 54 段至第 58 段及第 63 段至第 68 段適用風險權數加乘 1.5 倍，加乘後之風險權數最高不超過 150%。

77. 依第 76 段，未避險之暴險為借款人面對收入及借款之幣別不對稱而未做自然或財務避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自然避險為借款人在日常營運程序中獲得外幣收入(例如匯款、租金收入、薪資)與所借款之幣別是一致的；財務避險一般包括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法律合約(例如遠期合約)。是否適用加乘乘數在判斷上，不論避險數量多寡，自然或財務避險至少須覆蓋 90% 之分期借款，才視為足夠之避險。

## 12.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78.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轉換為信用暴險相當額。以承諾(commitments)為例，其暴險額為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而承諾意指已由銀行提供且客戶接受之信用、購買資產或發行信用替代之契約協議<sup>53</sup>，包括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債務人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契約協議；亦包括若債務人無法履行合約規定之條款(包括依契約須於初次或後續動撥前履行之條款)時，銀行可取消之任何契約協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權數將不設任何特定上限。

79. 下列項目適用 10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 直接信用替代(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例如：債務之一般保證(包括作為貸款、有價證券融資性保證之擔保信用狀)與承兌(包括具承兌性質之背書)。

<sup>53</sup>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各國監理機關得自行裁量將特定契約協議自承諾之定義中排除：(i) 銀行並無收取任何手續費或佣金以成立或維護該等契約；(ii) 於初次與後續動撥時，客戶皆需向銀行申請；(iii) 無論客戶之履約情形，銀行對每次動撥均可全權決定；(iv) 需於動撥前即時審視客戶信用，銀行方能決定是否撥款。符合上述條件之排除項目僅限於其交易對手係被持續密切監控之公司與中小企業之特定契約協議。

- 附買回交易及具追索權之資產出售<sup>54</sup>，其信用風險仍由銀行承擔者。
  - 銀行出借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包括附買回型交易（即附買回/附賣回、出借有價證券/借入有價證券等交易）所產生者。當銀行仍須承擔出借或作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時，除信用風險外，須加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徵提之擔保品，將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處理，不適用本規定。
  - 遠期資產購入、遠期有期存款、以及未繳足款項之股份與有價證券<sup>55</sup>，具有撥付款項之承諾性質。
  - 其他資產負債表表外信用替代品。
80. 無論到期期間為何，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IFs）與循環包銷融資（RUFs）一律適用 5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81. 交易相關之或有項目，例如：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保證以及與特定交易相關之擔保信用狀，均適用 5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82. 無論到期期間為何，除可適用較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者外，承諾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為 40%。
83. 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sup>56</sup>自償性信用狀(例如以貨運單據為擔保之跟單信用狀)，其開狀行或保兌行均適用 2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84. 銀行無須事先通知債務人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均適用 1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各國監理機關應評估其轄區內實務上可能會影響銀行取消承諾的能力之各種因素，對於特定承諾考慮適用較高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85. 當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提供承諾時，銀行可在兩項適用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中採用較低者<sup>57</sup>。
86. 使銀行暴露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應依第 155 至 178 段之規定方法計算其信用相當額。使銀行暴露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第 189 段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規定計算其信用相當額。另於監理機關核准後，銀行得選擇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所規定之內部模型計算法(IMM)計算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相當額。

<sup>54</sup> 這些項目將依據資產的類型進行加權，而不是依據交易對手的類型進行加權。

<sup>55</sup> 這些項目將依據資產的類型進行加權，而不是依據交易對手的類型進行加權。

<sup>56</sup> 即到期期間小於一年，細節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1 年 10 月公布文件「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貿易融資處理」，[www.bis.org/publ/bcbs205.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05.pdf)。

<sup>57</sup> 例如：若銀行承諾開立與貨物貿易相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則適用 2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而非 40%)。若銀行承諾發行直接信用替代，而該項承諾係第 84 段所述之無需事先通知債務人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則該項承諾適用 10%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而非 100%)。

87. 關於有價證券交易、商品交易與外匯交易，銀行須自未按期交割之首日起即密切監控。未按期交割之交易必須依(2006年6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3計算資本需求。

88. 銀行自交易日起即暴露於有價證券、商品與外匯尚未交割之交易所帶來之風險，故無論待清算交割之交易之帳務或會計上之處理為何，均須考量該等交易之法定資本要求。當該等交易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時(即交割日會計)，其暴險應適用100%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另鼓勵銀行開發、建置及改進系統以追蹤及監控其交易清算交割前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俾利取得管理資訊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此外，當此類交易非透過款券同步交割(DvP)或款項同步收付(PvP)機制時，銀行須依先前於(2006年6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3之規定計算資本需求。

89. 透過第一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第二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信用保護之銀行，須將該類工具納入應計提資本。有關第一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風險性加權資產額之計算，須先加總該一籃子資產之風險權數，最高至1250%，再乘以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提供保障之名目金額。相似處理方式適用於第二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於加總風險權數時，其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最低之資產可不予列入。此處理方式同適用於第n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且具最低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之(n-1)個資產可不予列入。

### 13. 違約暴險

90. 對於標準法下之風險加權目的，違約暴險係指逾期超過90天之暴險或對違約借款人之暴險。違約借款人係指發生以下情事之借款人：

- 任何逾期90天以上之債權。一旦顧客超逾透支額度或透支額度遭調降至低於現有餘額，則透支額度將視為逾期；
- 任何不計息狀態下之債權(例如：借款銀行不再認列應收利息，如認列則提列相同金額之準備金)；
- 當銀行承受借款人信用暴險後，因信用品質顯著下降而計提轉銷或特別準備之金額；
- 於重大之信用相關經濟損失下出售債權；
- 由銀行同意任何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程序可能因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的重大折讓或展延，而導致債權減少)；
- 借款人於銀行集團之任何債務已聲請破產或提出類似程序；
- 借款人已尋求或已處於破產保護(或類似保護)，以規避或延遲銀行集團任何債權之還款；或
- 在不採取任何措施下(例如處分擔保品)，銀行認定借款人已無法全額清償其債權之任何情形。

91. 對於零售型暴險而言，違約定義可適用於特定債權層級，而不是借款人層級。由此而論，借款人於某一債權發生違約時，銀行毋須將其所有其他債權視為違約。

92. 違約暴險之無擔保或未保證部分(不包括依第 93 段處理之住宅抵押貸款)，應於扣除特別準備與部分沖銷後，適用下列風險權數：

- 當特別準備低於放款餘額之 20%，風險權數為 150%；與
- 當特別準備等於或高於放款餘額之 20%，風險權數為 100%<sup>58</sup>。

93. 當違約之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其主要還款來源並非來自擔保品所產生之現金流，應於扣除特別準備與部分沖銷後，適用 100% 之風險權數。符合信用風險抵減資格之保證或金融擔保品，於依第 62 段規定計算暴險時考慮納入。

94. 為定義違約暴險之有擔保或保證部分，其合格擔保品及保證之定義，將與信用風險抵減對合格擔保品及保證之定義相同(見章節 D)。

#### 14. 其他資產

95. 除第 96 段與第 97 段所述之暴險外，所有其他資產所適用之標準風險權數為 100%。

96. (i) 庫存現金或運送中現金，與(ii) 庫存黃金或分配以黃金為擔保之債權而存放於其他銀行之黃金，均適用 0% 之風險權數。

97. 收款過程中之現金，其適用風險權數為 20%。

### B. 監理機關之外部信用評等認可標準

#### 1. 認可程序

98. 在為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司法管轄區內，只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之信用評估結果可被允許使用。監理機關負責決定某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是否持續符合第 99 段所列標準，且只有在符合所有標準與情況下，ECAI 評等才能認可。當監理機關決定 ECAI 合格標準時，也應考量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所發布「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之基本原則(*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sup>59</sup>。認可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監理程序應公開，以避免不必要之進入障礙。

<sup>58</sup> 當特別準備不小於放款餘額之 50% 時，監理機關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將風險權數降低至 50%。

<sup>59</sup> 詳見 [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482.pdf](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482.pdf)。

## 2. 合格標準

99.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八項標準。

- **客觀性 (Objectivity)**：外部信用評等之方法論必須嚴謹、有系統，且業依歷史經驗經過特定形式之驗證。並應持續對外部評等方法進行檢視，並依據財務狀況之變化予以更新。在監理機關認可之前，對各市場區隔之評等方法論，包括嚴格之回顧測試，應已建立至少 1 年，最好是 3 年以上嚴格之回顧測試。
- **獨立性 (Independenc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具獨立性，其評等作業不應受政治或經濟壓力之影響。尤其不應基於潛在影響(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拒絕或延後評等。評等過程應盡可能不受到任何限制，包括起因於評等機構董事會成員或股東結構之利益衝突。此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於作業面、法律面或全面地區隔評等業務與其他分析業務。
- **國際性和透明度 (International access/transparency)**：個別評等結果與評等有關之重要因素及發行人是否參與評等過程等相關資訊，除非公開之評等應至少能被國內、外具有合法利益的機構以同等條件取得外，應可在非專一基礎上公開取得。此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之評估程序、評等方法論及其相關假設均應能被公開取得。
- **揭露 (Disclosure)**：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資訊包括：行為準則、與受評對象間之收費原則(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任何利益衝突<sup>60</sup>、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收費原則<sup>61</sup>、評等方法論(違約之定義、評等期間、每一等級之含義)與每一等級違約率之實際經驗及評等之變化趨勢(例如在一定時間內評等從 AA 級降為 A 級之可能性)。評等應盡快地在發佈後揭露相關資訊。**在揭露評等時，相關資訊應以平易之說法提供，並指出信用評等之本質和限制，以及過度依賴評等而進行投資之風險。**

<sup>60</sup> 對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方法或信用評等行為之影響至少應揭露以下內容：

- 由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承銷商或主辦行支付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用評等；
- 由訂戶支付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其財務利益可能受到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行為的影響；
- 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承銷商、主辦行或訂戶支付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以提供非發布信用評等之服務或取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在被雇用於決定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承銷商或主辦行最終之評等前，需向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承銷商或主辦行提供初步指引或類似的信用品質指示；和
-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受評對象或債務人有直接或間接股權關係，或受評對象或債務人對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有直接或間接股權關係。

<sup>61</sup>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和受評對象、債務人、主承銷商或主辦行之收費原則。

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收到來自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主承銷商或主辦行非關其信用評等服務之報酬時，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該非相關報酬佔年度受評對象、債務人、主承銷商、或主辦行因相關信用評等報告或其他地方所支付總薪酬的百分比。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適當地在相關信用評等報告或其他地方揭露其是否從單一客戶(例如受評對象、債務人、創始機構、主承銷商、主辦行或訂戶或他們的任何關係企業)收到年收入 10% 或以上之金額。

- **資源 (Resources)**：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有充足之資源，以提供優質之信用評等，這些資源應能使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與被評等機構之高階管理及作業階層人員保持實質與經常性之聯繫，以提高信用評等之價值。尤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指派具有對受評對象或債權類型，有適當知識和經驗來評估信用的分析師。此類評等應以兼具定性與定量方法論為基礎。
- **可信度 (Credibility)**：在某種程度上，可信度可由上述標準導出，此外，獨立主體（如投資者、保險人、貿易夥伴）對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評之依賴程度，也可證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信評之可信度。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可信度可經由建立防止機密資訊被不當使用之內部程序強化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不須以對超過一個國家之公司進行評等，始能符合監理機關之認可。
- **不得濫用被動評等 (unsolicited ratings)**：信評機構不得以被動評等向受評對象施加壓力以獲取主動評等 (solicited ratings)。如果發現此類行為，監理機關應評估該機構是否仍符合以資本適足為目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格。
- **與監理機關合作**：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就評等方法有顯著變化時通知監理機關，並提供取得外部評等和其他相關數據之權限，以支持首次及持續合格之資格。

## C. 各司法管轄區為監理目的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各項實施考量因素

### 1. 對應程序

100. 監理機關負責將合格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應至標準法架構之風險權數，亦即決定各類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權數，該對應程序應客觀且風險權數應與上述表格所反映之信用風險水準一致，並涵蓋所有之風險權數範疇。
101. 當進行對應程序時，監理機關應評估之因素包括，每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涵蓋發行人組合之大小及規模，評等等級之範圍與涵義，以及此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使用之違約定義及其他因素等。
102. 為促使外部評等與風險權數之間有更一致之對應關係，並為協助監理機關進行本項程序，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附錄 2(2006 年 6 月)提出執行對應程序之指引。
103. 就決定風險權數及風險管理目的，對於各類型之債權，銀行一旦選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就必須一致性使用。銀行不得任意從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中選取對自己有利之評等（“cherry-pick”），亦不得任意更換所選用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 2. 多重評等

104. 若銀行所選擇之單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信用評等，應以此評等決定該暴險之風險權數。
105. 若銀行所選擇之各信用評等機構對於某一特定債權有兩個評等，且對應至不同之風險權數，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106. 若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對應至不同風險權數之評等，銀行應從中篩選出最低風險權數之兩個評等，如果這兩個評等對應相同之風險權數，則應採用該風險權數；如果不同，則應採用兩者當中較高之風險權數。

## 3. 判定暴險是否具有評等：特定發行評等與發行人評等

107. 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特定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暴險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應遵循以下之一般性原則：
- 當借款人已發行之某債務工具有特定發行評等，而銀行之暴險並非投資於該項債務工具時，若該未評等債權對銀行之優先順位在各方面都等同或優於前述具特定發行評等之債務工具，則該債務工具之高品質信用評等（即對應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方可適用於銀行對前述未評等之暴險，否則，銀行就不能採用此外部信用評等，對該未評等債權只能給予未評等暴險之風險權數。
  -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由於該評等一般是適用於對該發行人之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因此，只有對發行人之優先順位債權才能受益於高品質發行人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暴險只能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某特定發行工具係屬低品質之信用評等（即相對應之風險權數等於或高於未評等暴險之風險權數），則該發行人之同順位(*pari passu*)或次順位未評等債權就只能適用於該低品質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 如果發行人具有之特定高品質信用評等（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僅適用於限定類別之負債（例如存款或交易對手風險評估），則此評等僅能適用於屬前述限定類別之暴險。
108. 無論銀行欲採用發行人評等或特定發行評等，該評等須考量並反映至銀行債權中與支付相關之全部信用暴險<sup>62</sup>。

<sup>62</sup> 例如，如果銀行債權包括本金及利息，評等須充分考量並同時反映至與本金及利息償還有關之信用暴險。

109. 為避免將信用增強因子（credit enhancement factors）重複計算，若某特定發行評等已反應信用增強，監理機關在信用風險抵減之認定中將不再考量其信用增強之效果（詳第 121 段）。

#### 4. 本國幣與外幣之評等

110. 如同銀行對未評等暴險之風險權數是依據借款人類似暴險之評等，原則上，外幣評等適用於外幣暴險，本國幣評等只能用於決定以本國幣計價暴險之風險權數<sup>63</sup>。

#### 5. 短期和長期評等

111. 就決定風險權數之目的，短期評等一般是針對特定發行，即短期評等只能用於推導有評等暴險之風險權數，除非符合第 113 段之規定，短期評等不能適用於其他短期暴險，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短期評等決定未評等長期暴險之風險權數。短期評等只能適用於對銀行及公司之短期暴險。下表提供了一個銀行對特定短期暴險，例如特定商業本票發行之暴險架構。

特定短期評等之風險權數表

表 15

外部信用評等	A-1/P-1 <sup>64</sup>	A-2/P-2	A-3/P-3	其他 <sup>65</sup>
風險權數	20%	50%	100%	150%

112. 若短期評等信用工具之風險權數為 50%，未評等短期暴險就不能適用低於 100% 之風險權數。如果發行人短期信用工具之外部評等，適用 150% 之風險權數，則其所有未評等暴險，無論是長期或短期，均應適用 150% 之風險權數，除非銀行對這些暴險採用經認可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113. 在可獲得短期評等之情況下，銀行應遵循與第 19 段銀行短期暴險一般優惠權數相關之以下規定：

- 對短期暴險之一般優惠權數將適用於所有對銀行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無特定評等債權。
- 當某一短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權數是較有利（較低）或等同由一般優惠處理方式導出之風險權數時，該短期信用評等只能適用於該特定之暴險，其他短期暴險則應當適用一般優惠之風險權數。

<sup>63</sup> 然而，若暴險額產生自銀行參與多邊開發銀行之貸款，或暴險額是經過多邊開發銀行保證其可兌換性及移轉風險，則監理機關可考慮其可兌換性及移轉風險已有效抵減，為符合標準，多邊開發銀行之優先債權人地位在市場上須獲得認同，且包括於附註 11 之範圍（詳第 14 段），在此情況下對借款人貸款受保證部分之風險權數，得以其本國幣評等替代其外幣評等，但對借款人貸款未受益於保證之部分，則適用外幣評等之風險權數。

<sup>64</sup> 此處是採用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等方法之符號，標準普爾 A-1 評等包括 A-1+ 和 A-1 兩個級別。

<sup>65</sup> 該信用評等包括所有非投資級(non-prime)與 B 級或 C 級評等。

- 當對銀行短期暴險有特定之短期信用評等，但對應至較差（較高）之風險權數時，將不能適用一般之短期優惠風險權數，且所有未經評等之短期暴險應當比照該特定短期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114. 要採用某一短期信用評等時，辦理該信用評等之機構必須符合第 99 段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所有資格標準。

## 6. 評等之適用範圍

115. 對集團內某一企業之外部信用評等，不得用以決定該集團內其他企業之風險權數。

## 7. 被動評等之採用

116. 一般而言，銀行應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主動評等。然而，若各國監理機關認可被動評等之品質不遜於主動評等，監理機關亦可允許銀行以同樣之方式採用被動評等之評等結果。

## D. 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 1. 涵蓋主題

#### (i) 簡介

117. 銀行可以利用多種技術來抵減其所暴露之信用風險。例如，藉由設定優先順位求償權、徵提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有價證券、第三人保證、購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各種形式之信用風險。此外，銀行亦可將同一交易對手在銀行之存款作為貸款之抵減<sup>66</sup>。

118. 此部分之架構適用於標準法下進行風險加權之銀行簿暴險。

#### (ii) 基本要求

119. 對同樣之交易，使用信用風險抵減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比未使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為低。

120. 銀行藉由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以減少資本計提者，須符合第三支柱(揭露)之規範。

121. 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不可重複計算。因此，如果暴險之風險權數已反映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則在計提法定資本時監理機關將不再認可額外之信用風險抵減。如同 108 段所述，單就本金之評等，亦不適用信用風險抵減之架構。

---

<sup>66</sup> 本部分之「交易對手」係指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或表外信用暴險之交易對象。舉例來說這種暴險可能為借款或借券（這類交易對手傳統上稱為借款人），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給予承諾或簽訂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等。

122.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亦將同時增加其他風險(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銀行應採取嚴格之程序控制上述風險，包括訂定策略、進行信用審查、評價、政策與程序、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並避免發生由於使用風險抵減工具而導致風險集中及整體信用風險相互影響之情形等。若上述風險未能予以適當控制，監理機關將要求銀行額外提列資本或依據第二支柱之規範，採取其他監理措施。

123. 為確保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不可和其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或所產生之殘餘風險(如第 122 段所述)呈明顯正相關，例如：交易對手與其本身或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證券在信用風險方面高度相關，因此該等證券所能提供之保障極小，應歸屬非合格擔保品。

124. 當銀行使用多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以保障單一暴險部位（如銀行同時以部分擔保品及部分保證來保障一項暴險），則銀行須將暴險切割為數個分別被各類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保障之部分（如部分被擔保品保障，部分被保證保障），並分別計算每一部分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當由單一保障提供者提供之信用保障有不同之到期日時，亦須切割為不同之部分。

#### (iii) 法律要求

125. 銀行為減少資本計提所採用任何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及表內項目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文件，須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性。銀行須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以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

#### (iv) 期間不對稱之一般處理方法

126. 為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當信用保障約定(例如避險工具)之剩餘期間小於暴險部位之剩餘期間時，即發生期間不對稱。

127. 在簡單法下並不允許發生金融擔保品有期間不對稱之情形(請見第 147 段)。

128. 在其他方法下，有期間不對稱之信用保障約定僅在其原始期間大於或等於一年且剩餘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個月始予以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僅可認列部分信用風險抵減，詳見第 129 段。

129. 當合格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有期間不對稱之情況，應以下列公式調整。

$$P_a = P \times \frac{t - 0.25}{T - 0.25}$$

其中：

- $P_a$  = 調整期間不對稱後之信用保障價值
- $P$  = 調整所有折扣比率後之信用保障價值（如，擔保品金額、保證金額）
- $t$  =  $T$  或信用保障約定之剩餘期間日數二者中最小值，以年表示。
- $T$  = 5 或暴險部位之剩餘期間日數二者中最小值，以年表示。

130. 暴險之期間及避險工具之期間應符合保守穩健原則。標的暴險之有效期間，於考量任何可行之寬限期後，須以交易對手預計履行其義務前之最長可能剩餘期間為標準。至於避險工具，隱含（embedded）選擇權可能會縮短避險工具之期間，因此應納入考量並採用最短之可能有效到期日。例如：對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當信用保障賣方有提前贖回權時，則其到期日將為第一個可贖回日期。同樣的，如果信用保障買方擁有提前賣回權且有強烈動機在第一個可賣回日期執行賣回權，舉例來說，當漸增式（step-up）成本隨時間增加，則有效到期期限將為第一個可賣回日之剩餘期間。

(v) 幣別不對稱

131. 所有方法均允許幣別不對稱，在簡單法中幣別不對稱之情形無須特別處理，一般可適用以 20% 為下限之風險權數。但複雜法中，若為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幣別不對稱將依第 165 及 204 段之規定調整。

## 2.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綜述<sup>67</sup>

(i) 擔保交易

132. 擔保交易係指：

- 銀行有信用暴險或潛在之信用暴險；且
- 此信用暴險或潛在之信用暴險，全部或部分由交易對手或代表該交易對手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作為避險。

當銀行持有合格金融擔保品，可以透過信用風險抵減降低法定資本要求<sup>68</sup>。

133. 銀行可以選擇以下任一方法：

- (i) 在簡單法下，以擔保品之風險權數替代其所覆蓋暴險擔保部分之風險權數（一般最低為 20%）；或者
- (ii) 在複雜法下，藉由認定波動調整後之擔保品價值以降低暴險額，以更精確考量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

此兩種方法詳細作業要求如第 146 段到 178 段所述。在銀行簿方面，銀行可選擇兩種方法之其中一種，但不可同時選用。

134. 對於店頭市場擔保交易、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和長交割天期交易，銀行可依據第 189 段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或是內部模型計算法來計算暴險額。

<sup>67</sup> 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2006年6月)附錄10，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下，對以金融擔保品為擔保之交易其資本處理方法論之綜述。

<sup>68</sup> 或是經監理機關核可之銀行可改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考慮擔保品來決定暴險額。

(ii)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

135. 如果銀行對於放款與存款具備有法律強制性之淨額結算協定時，在符合第 190 段之規定下，銀行可就淨信用暴險額計算其資本需求。

(iii)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136. 當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符合第 191 段至 193 段之最低作業要求時，銀行在計算資本需求時可將此類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提供之信用保障效果納入考量。

137. 一定範圍之保證人及保障提供人可予以認可，並採用替代法計算資本需求。只有在保證及保障提供人之風險權數低於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時，對於有保證之暴險部位，才能有效降低計提資本，因為受保障部位之交易對手暴險適用保證或保障提供人之風險權數，而未受保障部位仍維持適用標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138.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詳細條件及作業要求如第 191 至 205 段所述。

### 3. 擔保交易

(i) 基本要求

139. 無論採用簡單法或複雜法，任何形式擔保品均須符合以下第 140 至 145 段所規範之標準，才可給予資本抵減。銀行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作為擔保者須計算以下兩項資本需求：(i)仍由銀行承擔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和(ii)因有價證券借入方可能違約所產生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0. 擔保品設質抵押或移轉之法律機制須確保在交易對手（若適用，或持有擔保品之保管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或一項或多項交易文件中明確定義之信用事件），銀行有權及時清算或依法承受擔保品。此外，銀行須依法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符合銀行對擔保品取得及維持具強制性擔保權益之要求，例如，向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或對所有權移轉之擔保品行使權利以抵減或抵銷其債權。

141. 銀行須建立一套明確與嚴格之程序以及時處分擔保品，以確保當交易對手違約須進行清算時，得依法立即進行清算。

142. 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等交易之交易對手之保證金協議，銀行須確保能及時、正確計算追繳保證金及製發追繳保證金通知等相關作業之有效運作，並實施擔保品之管理政策，以控制、監督及報告：

- 保證金協議所面臨之風險（例如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波動性和流動性）；
- 特定類型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
- 重複使用擔保品(包括現金或非現金)之情形，包括重複使用交易對手所交付之擔保品，可能產生潛在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且
- 放棄對所提供予交易對手擔保品之處分權。

143. 如果擔保品係為保管人所保管，則銀行須採取適當之措施，確保保管人將該擔保品與自有資產分開處理。

144. 不論擔任交易之任一方均須提列資本。例如，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雙方均須計提資本。同理，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交易之雙方也應各自計提資本，另以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或者其他借款亦然。

145. 如銀行扮演經紀角色，為客戶與第三人安排附買回型交易（即附買/賣回、證券借出/入交易），並對客戶提供第三人履約保證，則銀行之風險將等同其本身作為交易主體時之風險。在這種情況下，銀行須視本身為交易主體，並計算資本需求。

## (ii) 簡單法

### 簡單法之基本要求

146. 在簡單法下，足額擔保或部分擔保之擔保品之風險權數將用以取代該擔保暴險額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147. 簡單法下之合格擔保品，其抵押權或質權之期間應完整覆蓋暴險期間，且至少須每 6 個月進行市價評估。經合格擔保品之市價擔保之暴險部位，風險權數適用該擔保品之風險權數，除符合第 150 至 154 段規定之情形外，該擔保部位風險權數以 20% 為下限。剩餘部位之風險權數為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簡單法下不允許期間不對稱（詳見 126 和 127 段）。

### 簡單法下之合格金融擔保品

148. 簡單法認定之合格擔保品如下：

- (a) 交易對手在貸款銀行之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單或由貸款銀行發行之其他類似工具<sup>69,70</sup>。
- (b) 黃金。
- (c) 在允許採用外部信用評等用於監理目的之司法管轄區：
  - (i)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包含：
    - 主權國家或經監理機關視同為主權國家之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所發行評等在 BB- 等級(含)以上之債券；或
    - 其他機構（包括銀行和受審慎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評等在 BBB- 等級(含)以上之債券；或
    - 評等在 A-3/P-3 等級(含)以上之短期債券工具。

<sup>69</sup> 銀行針對其銀行簿暴險所發行涉及現金給付之信用連結債券，如符合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條件將視為現金擔保交易。

<sup>70</sup> 當現金存款、定期存單或由貸款銀行發行之其他類似工具，係由第三方銀行依非保管協議形式持有作為擔保品，若其係公開抵押/指定予貸款銀行，且為無條件和不可撤消，擔保品所覆蓋之暴險額（針對匯率風險進行折扣後）將採用第三方銀行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ii) 未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包括：
    - 銀行發行；且
    - 在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且
    - 為優先受償順位；且
    - 該發行銀行所發行同一受償順位債券，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皆為 BBB- 或 A-3/P-3 等級(含)以上；且
    - 銀行所持有之債券擔保品無任何訊息顯示該債券評等會低於 BBB- 或 A-3/P-3 等級（視長短期評等而定）；且
    - 監理機關對該債券之市場流動性有足夠信心。
  - (d) 在不允許採用外部信用評等用於監理目的之司法管轄區，若監理機關對該債券之市場流動性有足夠信心，以下債券皆為合格擔保品：
    - (i) 主權國家或經監理機關視為主權國家之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所發行之債券；
    - (ii) 依據 SCRA 評定為 A 等級銀行所發行之債券；
    - (iii) 第 197 段定義之投資等級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
    - (iv) 風險權數低於 100% 之證券化暴險。
  - (e) 納入主要交易所指數之權益證券(含可轉換公司債)。
  - (f) 持有符合以下條件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UCITS）和共同基金：
    - 每日公開報價；且
    - 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限制投資於本段列示之投資工具<sup>71</sup>。
149. 定義於證券化架構中之再證券化商品，非屬合格金融擔保品。

#### 簡單法下風險權數底限之例外情形

150. 在簡單法下，附買回型交易須滿足以下條件，得不受風險權數下限之限制：
- (a) 暴險部位和擔保品皆為現金，或標準法下適用 0% 風險權數之主權國家或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發行之有價證券；
  - (b) 暴險部位和擔保品之幣別相同；
  - (c) 屬隔夜交易，或暴險部位及擔保品皆逐日以市價評估並逐日追繳保證金；
  - (d) 當交易對手未能依規補繳保證金，從最近一次依市價評估日到處分擔保品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營業日；
  - (e) 交易係透過健全之交割體系交割；

<sup>71</sup> 若特定集合投資信託基金與共同基金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對本段或第 159 段所列項目進行完全避險時，則該特定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不應排除為合格金融擔保品。

- (f) 合約條款符合附買回型交易之市場規格化文件；
- (g) 交易契約須具體規範，當交易對手無法依規繳交現金、有價證券、保證金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則交易立即終止；且
- (h) 基於任何違約情事，無論是交易對手無力清償或破產，銀行可立即依法扣押和處分擔保品以確保債權。

151. 依據監理機關之裁量權，市場主要參與者可能包括如下：

- (a)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及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b) 銀行與證券公司；
- (c) 標準法下適用風險權數 20% 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
- (d) 受資本要求或槓桿限制規範之共同基金；
- (e) 受規範之退休基金；及
- (f)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s)。

152. 符合第 150 段要求之附買回型交易適用 10% 風險權數，即為第 147 段所述風險權數下限之例外情形。如交易對手為市場主要參與者，銀行對該交易可適用 0% 風險權數。

153.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逐日按市價評估，且以現金擔保且無幣別不對稱時，可適用 0% 風險權數。該交易如以標準法下適用 0% 風險權數之主權國家或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則適用 10% 風險權數。

154. 如果暴險與擔保品係以相同貨幣計價，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該擔保交易得不受 20% 風險權數下限之限制，而適用 0% 風險權數：

- 擔保品為第 148 段 (a) 所定義之現金存款；或
- 擔保品為符合 0% 風險權數之主權國家或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其市場價值已折扣 20%。

(iii) 複雜法

(a) 複雜法之基本要求

155. 在複雜法下如有徵提擔保品，銀行須計算對交易對手風險調整後之暴險額，以考慮擔保品風險抵減之效果。銀行應使用所對應之法定折扣比率，以調整交易對手之暴險，及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以反應市場變動對前述兩者可能之未來價值波動<sup>72</sup>。除非交易雙方之一係以現金或或適用 0% 法定折扣比率之擔保品，否則波動調整後之暴險額將高於原暴險額，而波動調整後之擔保品價值將低於原擔保品價值。

<sup>72</sup> 暴險金額可能有所變化，例如目前借出之有價證券。

156. 折扣比率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工具類型、交易類型、剩餘期間及第 163 與 164 段所定市價評估及追繳保證金之頻率。而折扣比率須再依市價評估或保證金追繳之頻率，及第 172 段之時間平方根之公式予以調整。

157. 此外，如果暴險額和擔保品之幣別不同時，在考慮未來匯率之可能變動的情形下，銀行應依第 165 段與 204 段使用額外之折扣比率，以反映調整後擔保品價值。

158. 計算資本需求時，得在符合第 175 至 178 段規定條件下，得認可淨額結算合約對其所涵蓋附買回型交易之效果。

(b) 複雜法下認定之合格擔保品

159. 下列為複雜法下認定之合格擔保品：

- (a) 第 148 段所列之交易工具；
- (b) 未納入主要交易所指數，但在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權益證券(含可轉換公司債)；
- (c) 包含(b)點所述之權益證券之特定集合投資信託基金(UCITS)與共同基金。

(c) 擔保交易之資本計提

160. 對於一有擔保品之交易，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計算如下：

$$E^* = \max\{0, E \cdot (1 + H_c) - C \cdot (1 - H_c - H_{fx})\}$$

其中：

$E^*$  = 風險抵減後之暴險值

$E$  = 暴險部位之現值

$H_c$  = 暴險部位之折扣比率

$C$  = 擔保品現值

$H_c$  = 擔保品之折扣比率

$H_{fx}$  = 擔保品與暴險額幣別不對稱之折扣比率

161. 對於信用暴險和擔保品之期間不對稱處理方式，擔保品價值(擔保品金額)須依第 126 至 130 段之方式處理。

162. 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E^*$ )乘上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即為該擔保交易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63. 於司法管轄區內為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評等時，須採以下法定折扣比率（假定逐日市價評估，逐日追繳保證金及 10 個營業日之持有期間），計算擔保品( $H_c$ )與暴險( $H_e$ )折扣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複雜法定折扣比率

司法管轄區為監理目的允許使用外部評等者

表 14

債券發行評等	剩餘期間	主權國家 <sup>73</sup>	其他發行者 <sup>74</sup>	證券化暴險 <sup>75</sup>
AAA 至 AA-/A-1	1 年	0.5	1	2
	>1 年, 3 年	2	3	8
	>3 年, 5 年		4	
	>5 年, 10 年	4	6	16
	> 10 年		12	
A+至 BBB-/ A-2/A-3/P-3 及 第 148 段(c)(ii) 之未評等銀行有 價證券	1 年	1	2	4
	>1 年, 3 年	3	4	12
	>3 年, 5 年		6	
	>5 年, 10 年	6	12	24
	> 10 年		20	
BB+至 BB-	各類期限	15	非合格	非合格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黃金			20	
在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其他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30	
集合投資信託資金 (UCITS)及共同基金			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高之折扣比率為準，除非銀行於基金之權益證券投資採拆解法(LTA)時，得以該基金持有之交易工具類型所適用之折扣比率採加權平均處理。	
同幣別之現金 <sup>76</sup>			0	

164. 於司法管轄區內為監理目的而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時，須採以下法定折扣比率（假定逐日市價評估，逐日追繳保證金及 10 個營業日之持有期間），計算擔保品(Hc)與暴險(He)折扣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sup>73</sup> 包括各國監理機關視為主權國家之公共部門實體，包括風險權數為 0%之多邊開發銀行。

<sup>74</sup> 包括各國監理機關不視為主權國家之公共部門實體。

<sup>75</sup> 係指符合證券化架構之暴險。

<sup>76</sup> 係指符合第 148(a)段之合格現金擔保品。

複雜法定折扣比率

司法管轄區為監理目的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者

表 15

	剩餘期間	發行人風險權數(僅主權國家發行之有價證券適用) <sup>77</sup>			其他投資等級證券，與第148(d)(iii)段之處理一致 <sup>78</sup>	
		0%	20% 或 50%	100%	非證券化暴險	風險權數<100%之主順位證券化暴險
債券	1 年	0.5	1	15	2	4
	>1 年, 3 年	2	3	15	4	12
	>3 年, 5 年				6	
	>5 年, 10 年	4	6	15	12	24
	>10 年				20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黃金	20					
在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其他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30					
集合投資信託資金(UCITS)及共同基金	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高之折扣比率為準，除非銀行於基金之權益證券投資採拆解法(LTA)時，得以該基金持有之交易工具類型所適用之折扣比率採加權平均處理。					
同幣別之現金 <sup>79</sup>	0					
其他暴險類型	30					

165. 對暴險和擔保品因幣別不對稱所產生之匯率風險(Hfx)，其法定折扣比率為 8% (同樣以持有期間為 10 個營業日及逐日採市價評估為基礎)。

166. 對於有價證券融資及擔保貸款交易，須依第 169 至 172 段規定調整折扣比率。

167. 對於銀行作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借出方，或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當該擔保品為非合格金融工具時，須適用 30%之法定折扣比率。若銀行為非合格交易工具之借入方，則無須考量風險抵減。

168. 若擔保品為一籃子資產，該一籃子資產之折扣比率為  $H = \sum_i a_i H_i$ ，其中  $a_i$  為  $i$  資產占該一籃子資產(依貨幣單位衡量)之比重， $H_i$  為適用於  $i$  資產之折扣比率。

(d) 對不同持有期間與非逐日進行市價評估或非逐日追繳保證金之調整

169. 對某些交易，銀行應依照交易重新評價及追繳保證金之性質與頻率，採用不同持有期間及適用相對應之折扣比率。擔保品折扣比率之架構區分為：附買回型交易 (包含附買

<sup>77</sup> 包括各國監理機關視同為主權國家之公共部門實體，包括風險權數為 0%之多邊開發銀行。

<sup>78</sup> 包括各國監理機關不視同為主權國家之公共部門實體。

<sup>79</sup> 係指符合第 148(a)段之合格現金擔保品。

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出及借入)，「其他資本市場導向之交易」（即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證券信用交易）及擔保貸款。對資本市場導向交易與附買回型交易，該交易契約包括有追繳保證金之條款；但對擔保貸款之交易契約，通常並無此條款。

170. 不同交易類型下最低持有期間，彙總如下表：

法定折扣比率之調整		
依不同持有期間與非逐日市價評估或非逐日追繳保證金		
交易類型	最低持有期間	條件
附買回型交易	5 個營業日	逐日追繳保證金
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10 個營業日	逐日追繳保證金
擔保貸款	20 個營業日	逐日重新評價

表 16

171. 當銀行有符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規定第 41(i)或 41(ii)段之交易或淨額交易組合，則最低持有期間須適用該段所定之保證金風險期間。

172. 如果保證金追繳或重評價之頻率長於最低要求期間，則依據保證金追繳或重評價之實際營業天數採下列時間平方根公式，以按比例調整最低折扣比率。依據第 163 至 164 段規定之 10 個營業日之折扣比率作為預設折扣比率，並以下公式進行增減：

$$H = H_{10} \sqrt{\frac{N_R + (T_M - 1)}{10}}$$

其中：

$H$  = 折扣比率

$H_{10}$  = 該工具 10 個營業日之折扣比率

$N_R$  = 資本市場交易保證金追繳或擔保交易重評價之實際營業日數

$T_M$  = 該交易類型之最低持有期間

(e) 交易對手為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附買回型交易於複雜法之例外適用規定

173. 對符合第 150 及 151 段所定交易對手為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附買回型交易，監理機關可採零折扣比率。

174. 於複雜法下，如監理機關對其國內政府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的附買回型交易採用特例處理，則其他監理機關可允許該司法管轄區內銀行對同樣之交易採用相同處理方法。

(f) 訂有淨額結算總約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75. 當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情事，無論是無力清償或破產，倘若淨額結算合約在每一個司法管轄權內都具有法律強制力，則涵蓋附買回型交易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效力，將依交易對手逐一衡量是否予以認可。此外，淨額結算合約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當發生包括交易對手無力支付、破產等違約事件時，未違約方有權可以及時終止與結束所有交易；
- (b) 交易終止與結束時，交易所產生之獲利及損失(包括擔保品之價值)可以淨額結算，亦即提供交易雙方單一之結算淨額；
- (c) 違約發生時，可允許迅速清算或處分擔保品；且
- (d) 連同上述(a)至(c)條款所衍生之權利外，當發生違約事件時，無論交易對手是否已無力清償或破產時，淨額結算合約在每一個攸關之司法管轄區內都具有法律強制力。

176. 跨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之淨額結算合約交易，須滿足以下條件：

- 所有交易須是逐日以市價評估<sup>80</sup>；且
- 交易使用之擔保品工具須經認可為銀行簿合格金融擔保品。

177. 第 178 段公式將用於計算有淨額結算合約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計算公式包括當期暴險，依淨暴險來計算有價證券之系統性暴險總額，依毛暴險來計算有價證券之非系統性暴險總額，及幣別不對稱金額。所有於 155 至 174 段關於複雜法下折扣比率之處理，亦適用於雙邊淨額結算之附買回型交易。

178. 採標準法定折扣比率於淨額結算總約下處理附買回型交易之銀行須以下列公式計算暴險額：

$$E^* = \max \left\{ 0; \sum_i E_i - \sum_i C_j + 0.4 \cdot \text{net exposure} + 0.6 \cdot \frac{\text{gross exposure}}{\sqrt{N}} + \sum_{fx} (E_{fx} \cdot H_{fx}) \right\}$$

其中：

- $E^*$  = 淨額交易組合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
- $E_i$  = 淨額結算合約下所有借出現金或有價證券之現值，該借出交易係以附買回或其他提供予交易對手作為擔保品的方式
- $C_j$  = 淨額結算合約下所有借入現金或有價證券之現值，該借入交易係以附賣回或其他銀行持有擔保品的方式

$$\text{淨暴險} = |\sum_s E_s H_s|$$

$$\text{毛暴險} = \sum_s E_s |H_s|$$

$E_s$  = 在淨額交易組合中每筆有價證券之淨現值(取正值)

$H_s$  =  $E_s$  對應第 163 至 164 段表格之折扣比率，且

<sup>80</sup> 如同其他附買回型交易一樣，折扣比率之持有期間取決於追繳保證金之頻率。

- $H_s$  於借出有價證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類似這兩類交易時為正值
  - $H_s$  於借入有價證券，附賣回交易或其他類似這兩類交易時為負值
- $N$  淨額交易組合中發行有價證券之個數(有價證券淨現值小於淨額交易組合內，最大淨現值有價證券之淨現值的十分之一者，該筆有價證券個數不予計入)
- $E_{fx}$  = 以不同於清算貨幣計價之各貨幣  $fx$  淨部位絕對值
- $H_{fx}$  = 貨幣  $fx$  適用幣別不對稱之折扣比率

(iv)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最低折扣比率

179. 第 180 至 188 段說明對特定交易對手採非集中結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處理。若司法管轄區未允許處理第 184 段所述低於最低折扣比率之交易，則銀行將不得適用此規範。

180. 第 184 段最低折扣比率下限適用以下交易：

- 非集中結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其中融資(即借出現金)非以政府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提供予非受監理機關依國際監理規則審慎監理之交易對手。
- 與這些相同交易對手進行擔保品升級交易。擔保品升級交易指銀行出借證券予其交易對手，且交易對手提供品質較低之證券作為抵押之擔保品，從而允許交易對手以較低品質的證券換得更高品質的證券。對於這些交易，須依第 187 段公式計算折扣比率下限。

181. 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免受折扣比率下限之限制。

182. 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借出交易免受折扣比率下限限制，當：

- 有價證券以長天期到期條件出借(予銀行)時，且證券之出借人將現金擔保品以相同或更短天期再投資，因此不會導致重大之期間或流動性不對稱。
- 有價證券以按通知返還或短天期條件出借(予銀行)，所導致之流動性風險，只有在證券之出借人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於基金或帳戶之情況下，且這些再投資基金或帳戶受到之規範或監理要求符合「解決證券出借與附買回型交易中影子銀行風險之政策架構 (Policy Framework for Addressing Shadow Banking Risks i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Repos)」<sup>81</sup> 第 3.1 節有關證券出借人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最低要求。因此，銀行得依證券出借人對其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聲明，檢視是否符合該最低標準。

183. 在擔保品升級交易中，若銀行不得將所收取作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再使用，或提供目前未使用且未來也不再使用之聲明，則借出有價證券之銀行得不受折扣比率下限之限制。

<sup>81</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加強影子銀行之監理(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解決證券出借與附買回型交易中影子銀行風險之政策架構(Policy framework for addressing shadow banking risks in securities lending and repos)，2013 年 8 月 29 日，詳見 [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829b.pdf](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30829b.pdf)。

184. 這些為上述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折扣比率下限(在此稱為「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in-scope SFTs)」)，並以百分比表示：

擔保品剩餘期限	折扣比率	
	企業戶及其他發行者	證券化產品
≤ 1 年債券，及浮動利率債券(FRNs)	0.5%	1%
> 1 年，≤ 5 年債券	1.5%	4%
> 5 年，≤ 10 年債券	3%	6%
> 10 年債券	4%	7%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	6%	
包含在本架構範圍下之其他資產	10%	

185. 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若無法達到此折扣比率下限，則須視為對交易對手之無擔保放款。

186. 為確定第 185 段之處理是否適用於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淨額交易組合在投資組合中之折扣比率)，須比較擔保品折扣比率 H(真實或依下列規則計算)及擔保品折扣比率下限 f(依上述第 184 段或依下列規則計算)。

187. 對於一個未納入淨額交易組合中之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其折扣比率(H)及折扣比率下限(f)計算如下：

- 對於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H 和 f 是已知的，因為 H 可簡單定義為收到之擔保品金額，f 則依第 184 段定義。為計算之目的，交易對手任一方遭追繳之擔保品，於追繳時可認定為收到擔保品(即處理方式獨立於結算期間)。

舉例來說，考量一個以 101 元的 12 年期企業債券做為抵押，擔保 100 元現金貸款的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H 是 1%[(101-100)/100] 並且 f 為 4%(參照第 184 段)。所以，範例中的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將依第 185 段的規定處理。

- 對於一個擔保品對擔保品的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借出擔保品 A 及收取擔保品 B，H 仍定義為擔保品收取的金額，但此交易之有效下限須整合此 2 種擔保品之下限，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f = \left[ \left( \frac{1}{1+f_A} \right) / \left( \frac{1}{1+f_B} \right) \right] - 1 = \frac{1+f_B}{1+f_A} - 1$$

此將和交易的有效折扣比率進行比較，即  $\frac{C_B}{C_A} - 1$

例如，假設範圍內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由價值 102 元之 10 年期企業債券，交換為價值 104 元之權益證券，此交易之有效折扣比率 H 為 104/102 - 1 = 1.96%，此結果將和有效下限 f = 1.06/1.03 - 1 = 2.91% 進行比較，因此，範例中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將依第 185 段進行處理。

188. 在淨額結算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有效投資組合下限可依公式計算：

$$f_{portfolio} = \left[ \left( \frac{\sum_s E_s}{\sum_s E_s \times (1+f_s)} \right) / \left( \frac{\sum_t C_t}{\sum_t C_t \times (1+f_t)} \right) \right] - 1$$

其中  $E_s$  是每一證券(或現金) $s$  之淨貸出部位， $C_t$  是淨借入部位， $f_s$  及  $f_t$  分別為淨貸出及淨借入證券之折扣比率下限。因此該計算是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下限。投資組合不得違反此下限：

$$\frac{\sum C_t - \sum E_s}{\sum E_s} \geq f_{Portfolio}$$

如果投資組合折扣比率違反下限規定，則淨額交易組合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將依第 185 段處理。該等處理方式應適用於第 184 段表格中收到擔保品之所有交易，並且在淨額交易組合中，銀行也是該證券的淨接收者。為計算目的，交易對手任一方遭追繳之擔保品，於追繳時可認定為收到擔保品(即處理方式獨立於結算期間)。

下列交易組合提供範例說明操作之方法（此釋例顯示為沒有違反下限的投資組合）。

實際交易	現金	主權債券	擔保品 A	擔保品 B
下限( $f_s$ )	0%	0%	6%	10%
組合交易	50	100	-400	250
$E_s$	50	100	0	250
$C_t$	0	0	400	0

$f_{Portfolio}$	-0.0024
$\frac{\sum C_t - \sum E_s}{\sum E_s}$	0

(v) 有擔保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89. 在標準法下對單一合約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SA-CCR)計算如下：

$$\text{暴險額} = \alpha \cdot (RC + PFE)$$

其中：

$$\alpha = 1.4,$$

$RC$  = 重置成本，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第 130 至 145 段說明計算，以及

$PFE$  = 未來潛在暴險額，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第 146 至 187 段說明計算。

經監理機關核准下，銀行在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也可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做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的另一替代方案。

#### 4. 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

190. 當銀行：

- (a) 有健全之法律基礎能確保淨額結算或沖銷協定在任何攸關之司法管轄區內，無論交易對手是無力清償或破產，均有強制力；
- (b) 有能力確定同一交易對手有哪些資產與負債是受制於淨額結算合約中；
- (c) 有監視及控管其合約終止風險；及
- (d) 有監視及控管淨額基礎下之攸關風險，

該銀行將可依據第 160 段公式採用放款及存款之淨暴險額為基礎以計算資本適足性。資產（放款）視為暴險，負債（存款）則視為擔保品。除非存在幣別不對稱，其餘折扣比率均為 0。當有逐日以市價評估時，可適用 10 個營業日之持有期間。對於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須適用第 163 和 172 段以及 126 至 130 段的要求。

## 5.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

- (i) 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一般作業要求
  - 191. 如果達成下列條件，銀行可以保證人之風險權數替代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 192. 保證(相對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代表對信用保障提供人之直接求償權；
    - (b) 明確參考至特定暴險或暴險池，因此信用保障涵蓋之範圍須明確定義且無可爭議；
    - (c) 除信用保障買方未付款，信用保障契約不可撤銷；信用保障契約中沒有任何條款允許信用保障提供人單方面取消信用保障，或因被避險部位信用品質惡化而增加實際保障成本<sup>82</sup>；
    - (d) 合約須為無條件的；合約中不應有任何銀行直接控制外之條款使信用保障提供人在發生標的交易對手到期無法付款之情事時，可不必適時履行其支付義務。
  - 193. 在期間不對稱之情況下，所提供的信用保障金額須依照第 126 至 130 段規定進行調整。
- (ii) 保證之特定作業要求
  - 194. 除了第 125 段有關法律確定性要求外，保證之認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在確認交易對手違約/未付款之情況下，銀行可憑交易文件及時向保證人追償未決款項。保證人可就保證款項選擇整筆清償，或取代被保證人承擔未來債務之清償義務。銀行有權在不經法律訴訟程序即可向保證人收取前述款項。

<sup>82</sup> 信用保障提供人不得事後改變約定期間。

- (b) 保證是一項由保證人所承擔且已明確文件化之義務。
- (c) 除下文所述外，保證應涵蓋交易對手依交易文件所應支付之各類型款項，例如名日本金、保證金款項等。當保證僅涵蓋本金時，依據第 202 段部分保障規定，利息及其他未受保障之款項應視為無擔保。
- (iii)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定作業要求
195. 除了第 125 段的法律確定性要求外，被認可之信用衍生性商品合約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契約雙方明確規範之信用事件至少應包括：
- 標的債務在違約時點仍有效存在之情況下，未依標的債務條款於期限付款(契約如訂有寬限期，該寬限期應與標的暴險之寬限期密切相關)；
  - 破產、無力償還或借款人無能力還款，或倒閉或以書面承認可能無能力支付到期債務，以及其他類似事件；及
  - 當標的債務之債務重組<sup>83</sup>涉及本金、利息、費用之寬減或延期，而造成信用損失事件(例如壞帳沖銷、特別準備或借記其他損益科目)。
- (b)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保障之債務未包括標的債務時，則依下列(g)項規定，決定其資產不對稱是否被允許。
- (c)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應在任何寬限期到期前終止，該寬限期係用以決定因未依約付款而構成標的債務違約之期限。在期間不對稱的情況下，必須適用第 126 至 130 段的規定。
- (d) 以現金結算之合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就資本目的，要有嚴格之評價程序以可靠估計損失。同時應明確規定標的債務發生信用事件後取得標的債務評價之期間。如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用以現金結算目的之參考債務與標的債務不同時，則依下列(g)項規定決定資產不對稱是否被允許。
- (e) 當信用保障買方移轉標的債務予信用保障提供人的權利/能力是辦理結算必備條件時，則標的債務之約定條款須述及不得拒絕或延遲提供辦理此類移轉所需之任何同意意見。
- (f) 對於決定信用事件是否發生的有權決定者必須明確定義。本決定權無須單由信用保障賣方負責，信用保障買方有權利/能力在信用事件發生時通知信用保障提供人。

<sup>83</sup> 符合下列條件情況下，在對企業暴險進行避險時，本項特定信用事件無須明確指出：(i)需要 100%之投票來修改相關企業暴險之到期日、本金、息票、貨幣或求償順位；(ii)企業暴險所在地有一套完善之破產法進行管理，允許公司進行改組/重組，並明定債權人債權之求償順序。如果這些條件未符合，則第 196 段中的處理可能符合條件。

(g)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債務與參考債務（如用於決定現金結算價值之債務或可交付債務）間的不對稱情形如符合下列條件是可被允許的：(1) 參考債務之受償順位與標的債務相同或較低，及(2)標的債務及參考債務屬同一債務人(即同一法律個體)，且備有法律強制力之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款。

(h) 標的債務及用於確認信用事件是否發生之債務不對稱之情形，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被接受：(1)後者之受償順位與標的債務相同或較低，及(2)標的債務與參考債務屬同一債務人(即同一法律個體)，且備有法律強制力之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款。

196. 當標的債務之債務重組未在信用衍生金融商品合約之保障內，但符合第 195 段之其他要求時，則可允許部分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抵減效果。如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小於或等於標的債務金額，避險金額之 60%可認定為有保障的。當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大於標的債務金額時，則合格之避險金額將以標的債務之 60%為上限。

(iv) 合格保證人(相對保證人)/信用保障提供者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197. 當下列實體之風險權數較交易對手為低時，其所提供之信用保障將予以認可：

- 風險權數低於交易對手之主權國家實體<sup>84</sup>、公共部門、多邊開發銀行、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受審慎監理之金融機構<sup>85</sup>；
- 在為監理目的而允許使用外部評等之司法管轄區內：
  - 具外部信用評等之其他實體，但應排除信用保障提供者證券化暴險之情形。前項信用保障包括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之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信用保障；
  - 針對提供證券化暴險信用保障之情形，若其他實體於外部信評為 A-或以上之評等時提供信用保障，雖目前外部評等為 BBB-或以上，仍可予以認可；此項信用保障包括由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之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所提供者。
- 在為監理目的而不允許使用外部評等的司法管轄區內：
  - 定義為「投資等級」之其他實體，該等級說明無論經濟循環和經營條件為何，該實體亦具有適足能力及時履行其財務承諾（包括償還本金和利息）。

<sup>84</sup> 包括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歐洲穩定機制（ESM）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以及符合第 14 段定義並在附註 11 所提及風險權數為 0%之多邊開發銀行。

<sup>85</sup> 受審慎監理的金融機構定義如下：由監理機關監督之法律實體或合併集團下之法律實體（母公司或子公司），該監理機關採行與國際標準一致之審慎監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審慎監理之保險公司，經紀商/交易商，儲蓄銀行、期貨經紀商以及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規範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資本計提架構，2012 年 7 月，詳 [www.bis.org/publ/bcbs227.pdf](http://www.bis.org/publ/bcbs227.pdf)。

做此認定前，銀行應依據投資等級之定義對該實體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到其營運模式之複雜性、在產業及同業間之表現以及該實體之營運環境風險。

此外，以下條件應須滿足：

- 對於企業實體（或其母公司）須在認可之交易所發行流通在外之有價證券；
  - 這些定義為「投資等級實體」之信用狀況與其提供保證之信用風險暴險無正相關。
- 債務人之母公司、子公司和關係企業，其信用狀況與其提供保證之信用風險暴險無正相關。對於視為合格保證人之集團內公司，應考慮整個集團之信用風險。

198. 只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及總收益交換契約所提供等同於保證之信用保障，始得予以認可<sup>86</sup>。若銀行透過總收益交換契約購買信用保障，並將交換之淨額入帳為淨收入，但對受保障之資產價值惡化未予評估入帳(透過降低公允價值或增加提存之方式)，該信用保障將不予認可。

199. 第一順位違約和所有其他第 n 順位違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銀行獲得一籃子參考實體名稱之信用保障者，以及參考實體名稱中之第一個或第 n 個違約，而觸發信用保障以及終止合約）並非合格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因此無法提供任何資本計提抵減。在銀行透過此類工具提供信用保障之交易中，應採用第 89 段所述之處理方式。

(v) 合格的信用保障適用之風險權數

#### 一般適用的風險權數

200. 受保障部位適用信用保障提供人之風險權數，而未受保障之暴險部位則適用標的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

201. 損失事件之賠償額低於重大門檻時，信用保障提供人將無須給付，這等同購買信用保障銀行本身保留之第一損失部位。該部位應適用 1250% 之風險權數。

#### 部分保障

202. 銀行與保證人或信用保障提供人按比例分擔損失，則資本抵減亦將按比例處理，將有信用保障之暴險部位按部分保障比例適用合格保證人/信用衍生性商品之方式處理，剩餘部分則視為無信用保障。

#### 批次保障

203. 銀行將暴險部位之部分風險以一個分券或多個分券移轉予一個或多個信用保障賣方，同時保留暴險部位一定程度之風險，當已轉移之風險及保留之風險之優先求償順位不同時，銀行可能取得對優先順位分券(第二損失部位)或較低順位分券(第一損失部位)之信用保障。這種情況下，須適用證券化標準之規定。

(vi) 幣別不對稱

204. 當信用保障之幣別與暴險部位之幣別不同時，即為幣別不對稱。視為有信用保障之暴險部位將以折扣比率  $H_{FX}$  予以調降，即

<sup>86</sup> 銀行針對其銀行簿暴險所發行涉及現金給付之信用連結債券(Cash-funded credit-linked notes)，若符合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準，將視為現金擔保交易。此情況下不適用第 197 段中有關信用保障提供人之限制。

$$G_A = G \cdot (1 - H_{FX})$$

其中：

G = 信用保障之名目金額

H<sub>FX</sub> = 信用保障及標的債務間幣別不對稱適用之折扣比率。

對於 10 個營業日持有期間(假設逐日依市價評估)之幣別不對稱折扣比率為 8%。此折扣比率須依信用保障重新評價之頻率，使用前述第 172 段規定之時間平方根公式進行調整。

(vii) 主權國家保證與相對保證

205. 如第 8 段所述，若銀行對其註冊地之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暴險是以本國幣計價及融資，各國有裁量權可選擇採用較低之風險權數。當保證是以本國幣計價，且暴險是以本國幣融資，則各國監理機關可將此處理方式延伸至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保證之暴險。暴險如果是主權國家提供之間接相對保證所保障，則該暴險可視同有主權國家保證之保障，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主權國家之相對保證涵蓋該暴險之全部信用風險成份；
- (b) 原始保證與相對保證均須符合保證之所有作業要求，除非該相對保證對原始債權之保障條件不必是直接、明確的；及
- (c) 監理機關要能滿意本項保障具備有效實質效益，且無歷史證據顯示相對保證之保障效果不及主權國家直接保證。